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及 精密定位平台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UTS 环监（验）字[2020]第 0502 号

建设单位：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2-80685599

传真：/

邮编：215021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夏庄路2号

编制单位：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400-8848-100

传真：0512-66358088

邮编：2150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北官渡路38号
11号楼北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6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变动影响分析.....	16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八	生产工况记录与监测结果.....	2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7
	附图附件.....	39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工业机器人及精密定位平台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夏庄路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铝制底座（工业机器人用）、铝制底座（精密定位平台用）、动子座（精密定位平台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铝制底座（工业机器人用）23400 个、铝制底座（精密定位平台用）4000 个、动子座（精密定位平台用）5000 个				
第一阶段验收生产能力	年产铝制底座（工业机器人用）11700 个、铝制底座（精密定位平台用）1200 个、动子座（精密定位平台用）1200 个				
环评时间	2019 年 07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6 月 03-0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佳环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佳环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3	比例	6.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

（11）《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苏环办字（2019）222 号，2019 年 10 月 22 日）。

1.2 验收技术规范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1.7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1.8 总量控制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LAS
环评总量 (t/a)	29348	14.674	11.739	1.321	0.234	0.053	0.013
污染物	生产废水 废水量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	/	/
环评总量 (t/a)	772	0.084	0.074	0.001	/	/	/
备注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故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本项目环评接管考核量。 计算公式：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P31中总量控制指标中废水指标。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污染物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TVOC	二甲苯	SO ₂	NO _x
环评总量 (t/a)	0.045	0.08672	0.019	0	/	0.226
备注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故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本项目环评接管考核量。					

		计算公式：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P31中总量控制指标中废气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基本实现零排放。	

表二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2.1 项目由来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夏庄路 2 号，是上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工业园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专门从事精密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原有项目审批情况：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在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9 号建设了年产丝杠 34 万支、线性导轨 160 万组，工业机器人 8 万组、精密线性模组 1200 轴项目，后于 2015 年 10 月搬迁至夏庄路 2 号，并进行了扩建，建设内容为年产滚珠丝杠 72 万支、线性导轨 240 万组、工业机器人 20 万台、医疗设备 6000 台、磁性尺 12 万米、精密定位平台 20 万台、直线电机定子 8.6 万个、直线电机定子 34.4 万个、DDM 电机 40 万台、AC 伺服电机 80 万个项目，目前该项目第一阶段已通过验收，搬迁后唯新路厂区已停止建设。原有情况见表 2-1。

表 2-1 原有项目审批情况

序号	厂址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批复部门及文号	验收内容	验收部门及文号
1	夏庄路 2 号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精密机械及配件迁建项目	年产滚珠丝杠 72 万支、线性导轨 240 万组、工业机器人 20 万台、年生产医疗设备 600 台、精密定位平台 1200 台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档案编号：002069600	年产滚珠丝杠 5 万支、线性导轨 24 万组、工业机器人 1 万台	水、大气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完成公示；固废、噪声部分已于 2019.5.21 获得竣工合格验收通知
					年生产医疗设备 600 台、精密定位平台 1200 台	验收中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夏庄路 2 号，“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及精密定位平台的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批准文号：2019-320590-38-03-608063。2019 年 07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及精密定位平台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及精密定位平台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002385400。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4094419565F001Y。

本项目开竣工及调试时间：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及精密定位平台的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1 月竣工建成，同月进行生产调试。

验收工作开展：

本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04 月正式启动，经研读相关资料后，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经调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后，确定本项目验收范围与内容为：“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及精密定位平台的技术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设施处理效果以及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06 月 0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情况

2.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工业机器人及精密定位平台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夏庄路 2 号

建设性质：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

投资情况：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3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6%；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3%。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全厂职工人数暂约 283 人，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不设宿舍；单班制，每班 10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50 天，全年工作时数约为 2500 小时。

2.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夏庄路 2 号，厂区所在经纬度：东经 120° 79'52"，北纬 31° 32'66"。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公司东面是长阳街，路对面为大金电器机械苏州公司，南面是智瑞达公司，西面

是空地，北面是博世汽车租赁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厂区周边情况现状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详见平面布置图附图 3。

2.3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3。

表 2-2 产品规格及规模一览表

序 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铝制底座（工业机器人用）	23400 个	11700 个	2500h
2	铝制底座（精密定位平台用）	4000 支	1200 支	
3	动子座（精密定位平台用）	5000 支	1200 支	

备注：由于产品为非标准件，同一产品规格也不尽相同，产品规格根据客户的需求而定。备注：本项目工业机器人及精密平台部分铝制底座由外购转为自制，现工业机器人及精密定位平台产量较小，此项目先进行第一阶段验收。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建设情况	备 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60m ²	依托原有	/
	成品仓库		6732m ²	依托原有	/
	危化品中间仓库（防爆柜）		48m ²	依托原有	/
公用工程	给水		40868m ³ /a	7185m ³ /a（全厂）	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公司内调剂不新增废水
	排水		30100m ³ /a	5868m ³ /a（全厂）	
	供电		1.4 万度/年	1.1 万度/年	市政供电
	绿化		/	依托原有	/
辅助工程	行政办公楼		9065.69m ²	依托原有	/
	研发楼		12041.19m ²	依托原有	/
	接待所		398.28m ²	依托原有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尘	8000m ³ /h	滤筒除尘器过滤除尘后 1#排气筒排放	利用原有
		有机废气	15000m ³ /h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 2#排气筒排放	利用原有
	固废	危险废物存放	252.9m ²	96.28m ²	利用原有，位于 F 栋 1 楼

	一般固废 存放	103.97m ²
--	------------	----------------------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4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环评设计	实际消耗		环评设计	实际消耗
水（吨/年）	40868	7185	燃油（吨/年）	/	/
电（万度/年）	2675	280	燃气（标立方米/年）	72	1.4
燃煤(吨/年)	/	/	蒸汽(吨/年)	/	/
备注	参考环评设计用水量。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单位：个）

产品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	第一阶段年用量	备注
原料	1	铝板(工业机器人铝制底座)	铝	23400	11700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底座(精密定位平台铝制底座)	铝	5000	1200	
	3	动子座(精密定位平台铝制动子座)	铝	5000	1200	
辅料	1	玻璃砂 (AL ₂ O ₃)	固态	240kg	180kg	
	2	切削液	/	800L	600L	
	3	酒精	液态	2450kg	100L	
发泡剂 A			/	19.5t	1.66t	滚珠丝杠、线性导轨、工业机器人使用量
发泡剂 B			/	19.5t	1.66t	

备注：本项目工业机器人及精密平台部分铝制底座由外购转为自制，其余工序及原辅料用量均保持不变；原项目包装时采用硬化剂，本次技改后全厂替换为发泡剂。

2.5 主要设备清单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设计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锯床	COBRA352SX EVO	1	1	与环评设

2	加工中心	TR-70A II	1	1	计一致
3	加工中心	TR-120A	1	1	
4	加工中心	HSA-2212AG	1	1	
5	炮塔铣床	M4	1	1	
6	喷砂机	GP-9060 A	1	1	
7	螺杆式空压机	BD-7.5EPM	1	1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技改主要针对工业机器人及精密定位平台的部分底座进行自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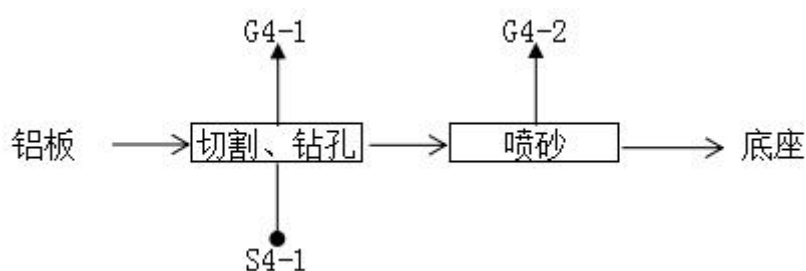


图 2-1 五金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切割、钻孔：外购的铝板经过锯床切割后再由铣床、加工中心加工后形成规格不一的底座半成品。切割时产生少量粉尘，经锯床自带的粉尘收集装置收集后回收，无粉尘排放。由于钻孔时需使用切削液保护刀具，切削液受热挥发会产生热油气（G4-1，以非甲烷总烃计）。

2、喷砂：将底座半成品放入喷砂机内喷砂处理，目的是将半成品底座表面变得光滑、平整，喷砂后即可形成铝制底座成品，喷砂过程产生少量粉尘（G4-2）。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措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现需员工在公司原有职工内调剂，故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3.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喷砂过程中因玻璃砂颗粒相互碰撞以及工件表面被高速冲击时溅起粉尘（以颗粒物计），喷砂为密闭式，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切割时产生少量粉尘，经锯床自带的粉尘收集装置收集后回收，无粉尘排放；钻孔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设备上方集气罩及及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炭装置吸附+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喷砂及钻孔过程中未完全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喷砂工序	颗粒物	滤筒除尘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	滤筒除尘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	间歇
	钻孔工序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	
无组织废气	钻孔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车间通风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间歇
	喷砂工序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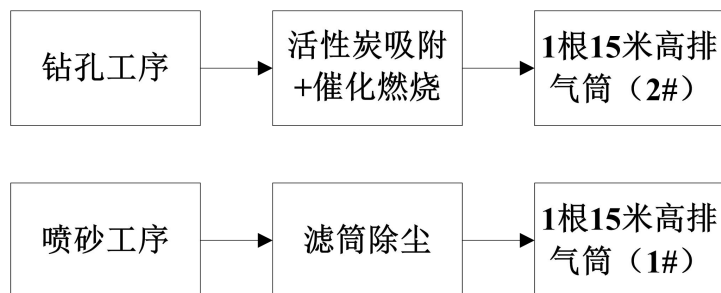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P2）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锯床、铣床、加工中心、喷砂机，噪声等级为 80~85dB(A)，本项目采用减振、封闭厂房隔声的方法降低噪声，噪声在厂界处基本可实现达标排放。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裁切、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苏州贵升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于 F 栋 1 层，面积 103.97m²，该一般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危险废物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设备运转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桶（盛装切削液和润滑油）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含油）；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桶、废油污泥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有效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

于危险废物仓库，位于 F 栋 1 层，面积 96.28m²。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属性	环评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根据调试期间估算第一阶段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环评年产量（吨）	环评处置情况	调试期估算年产量（吨）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86	一般固废	0.3	收集后外售	1.22	外售苏州贵升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900-006-09	危险废物	0.7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225	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有效处置
3	废润滑油	设备运转	900-249-08		0.05		0.05	
4	粉尘（废油污泥）	废气治理	900-217-08		0.152		0.07	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900-041-49		0.5		0.5	
6	废桶	原料拆包	900-041-49	危险废物	0.5		0.3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外界公示牌



危险废物仓库标识牌



危险废物仓库内部分类



危险废物仓库收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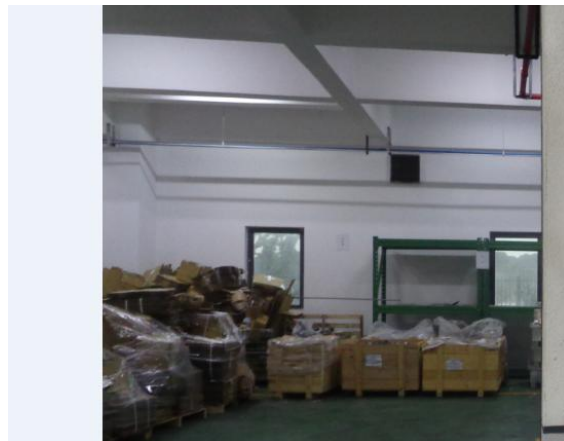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内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内部视频监控



一般固废仓库外部标识牌



一般固废仓库内部标识牌

图 3-3 固废仓库情况

3.2 其他环保设施

1、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2、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320509-2019-050-L。

3.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6%。其中环保设施由合佳环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设计、施工、运行维护。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1 月竣工建成，同月开始生产调试。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实际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1	废水	厂区内雨污水分流	/	依托原有
2	废气	车间通风、废气处理设施等	/	5
3	固废	固废收集、处置	1	2
4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	3
5	绿化、生态	绿地、花坛	/	/
其他				/
合计		-	-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变动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变动情况分析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不变	/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变	/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变	/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变	/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变	/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变	/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	/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变	/
9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变	/

变动情况由建设单位提供，我公司仅进行核实，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总结论：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基本与环评设计一致，结合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5.1.1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是上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工业园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专门从事精密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占地面积为 300m²。本项目将部分铝制底座由外购改为自制。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员工 200 人，年运行 250 天，生产车间实行单班 10 小时制，年工作 2500 小时。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的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 1 月 12 日修订）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是“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距离为 6000m，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划定的上述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的二级管控区内。

3、项目建设与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主要是机械制造，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故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同时，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文附件）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及江苏省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所列的类别，属于允许类。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及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及非甲烷总烃，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源强为 80-85dB（A），通过减振、封闭厂房等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基本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由公司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项目所有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5、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无生产及生活废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少量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经抽风收集及相应措施处理后，不会影响周围环境空气的功能级别，周围大气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3）噪声

本项目噪声采用减振、封闭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基本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废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后有组织废气粉尘排放量为 0.008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72t/a。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已批复总量内平衡。

7、“三本账”汇总表

本项目“三本账”分别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一览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粉尘	0.16	0.152
		非甲烷总烃	0.0072	0.0064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8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3	0.3	0
	危险废物	1.902	1.902	0

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2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业机器人及精密定位平台的技术改造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执行标准	环保投 资(万元)	完 成 时 间
废气	生产 车间	粉尘	滤筒除尘，风量为 8000m³/h，处理效率 95%	达 GB16297 -1996 表 2 中二 级标准及 DB12/524-2014 表 2 标准	15	与 主 体 工 程 同 步 进 行
		非甲烷 总烃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 烧，风量为 15000m³/h，处理效率 90%		10	
噪声	生产 车间	减振、封闭厂房隔声和绿化吸收		厂界达标排放	3	
固废	一般 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	不产生二次污 染，“零”排放	5	
	危险 废物	粉尘				
		废润滑油				
		废切削液				
		废活性炭				
		废桶				
绿化	依托现有项目厂区绿化				/	
事故应急措 施	—				/	
环境管理(机 构、监测能 力)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在已批复总量内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	—	
总计	—	33	—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5.1.2 建议

1、为有效控制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减少环境污染，该项目从工艺设计、过程控制和生产管理等方面进行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尽量减少废物无组织逸散，并采取加强车间通风，便于扩散等措施。

2、建议每年对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若项目建成后收到周边居民的投诉，建设方须立即消除环境影响。

5.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002385400	落实情况	是否一致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是
2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厂区内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所需人员为该公司员工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是
3	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	本项目产生的喷砂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钻孔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催化燃烧通	是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019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厂界周边不得有生产性异味。	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切割时产生少量粉尘，经锯床自带的粉尘收集装置收集后回收，无粉尘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厂界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厂界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4	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是
5	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是
6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有效处置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裁切、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苏州贵升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于 F 栋 1 层，面积 103.97m²，该一般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桶、废油污泥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有效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位于 F 栋 1 层，面积 96.28m²。危险废物符合	是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7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已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风险措施。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320509-2019-050-L。	是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情况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0.9mg/m ³ (采样体积以 1075.8L 计)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205da	E-3-018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205da	E-1-047	已检定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	-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E-1-252	已检定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E-1-25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5 型	E-1-362	已检定
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3012H	E-1-641 E-1-334	已检定
			真空采样箱 MUE	E-1-647 E-1-651	已检定
			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0-B	E-1-537 E-1-539	已检定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E-1-848 E-1-852 E-1-854 E-1-857	已检定

6.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

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4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表 6-2 噪声校准记录汇总表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E-1-657	校准日期	2020.06.03	结论
标准声压级	94dB(A)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偏差	
多功能声级计	E-1-362	07:05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示值偏差= (校准值-93.8dB) 示值偏差应小于 0.5dB(A)						

表 6-3 噪声校准记录汇总表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E-1-657	校准日期	2020.06.04	结论
标准声压级	94dB(A)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偏差	
多功能声级计	E-1-362	07:07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示值偏差= (校准值-93.8dB) 示值偏差应小于 0.5dB(A)						

6.2.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 6-4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6.03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 编号	校准 时间	流量示值 Q (L/min)	校准器读数（L/min）				相对误 差△	温度 (℃)	大气压 (kPa)	结论
				Q1	Q2	Q3	平均				
智能 TSP 综合采样 器	E-1-852	07:24	100	100.4	100.6	100.2	100.4	<5%	24.1	101.2	合格
	E-1-854	07:26	100	100.1	100.3	100.5	100.3	<5%	24.1	101.2	合格
	E-1-857	07:28	100	100.1	100.5	100.9	100.5	<5%	24.1	101.2	合格
	E-1-848	07:30	100	99.8	100.0	1000.6	100.1	<5%	24.1	101.2	合格

$$Q_{\text{平}} = (Q_1 + Q_2 + Q_3) / 3; \Delta = |(Q - Q_{\text{平}})| / Q;$$

相对误差△应小于±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0 (mg/m³)	仪器读数 (mg/m³)			平均值 C1 (mg/m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

$$\text{相对误差} = |(C_1 - C_0)| / C_0 \quad \text{相对误差应小于} \pm 5\%$$

表 6-5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6.03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 编号	校准 时间	流量示值 Q (L/min)	校准器读数 (L/min)				相对误 差△	温度 (℃)	大气压 (kPa)	结论
				Q1	Q2	Q3	平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1-334	07:20	30	30.2	30.4	29.8	30.1	<5%	24.1	101.2	合格

	E-1-641	07:22	30	30.1	30.3	30.5	30.3	<5%	24.1	101.2	合格
$Q_{平} = (Q_1 + Q_2 + Q_3) / 3$; $\Delta = (Q - Q_{平}) / Q$; 相对误差 Δ 应小于 $\pm 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0 (mg/m ³)	仪器读数 (mg/m ³)			平均值 C1 (mg/m 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	-	-
相对误差 $= (C_1 - C_0) / C_0$ 相对误差应小于 $\pm 5\%$											

表 6-6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6.04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 编号	校准 时间	流量示值 Q (L/min)	校准器读数 (L/min)				相对误 差△	温度 (℃)	大气压 (kPa)	结论
				Q1	Q2	Q3	平均				
智能 TSP 综合采样 器	E-1-852	07:34	100	100.4	100.2	100.6	100.4	<5%	24.6	101.3	合格
	E-1-854	07:36	100	100.1	100.3	100.5	100.3	<5%	24.6	101.3	合格
	E-1-857	07:38	100	100.7	100.5	100.3	100.5	<5%	24.6	101.3	合格
	E-1-848	07:40	100	100.9	100.3	100.6	100.6	<5%	24.6	101.3	合格
Q 平= (Q1+Q2+Q3) /3; △ = (Q-Q 平) /Q; 相对误差△应小于±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 号	校准 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0 (mg/m³)		仪器读数 (mg/m³)			平均值 C1 (mg/m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	
相对误差= (C1-C0) /C0 相对误差应小于±5%											

表 6-7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6.04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 编号	校准 时间	流量示值 Q (L/min)	校准器读数 (L/min)				相对误 差△	温度 (℃)	大气压 (kPa)	结论
				Q1	Q2	Q3	平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1-334	07:30	30	30.4	30.6	30.2	30.4	<5%	24.6	101.3	合格
	E-1-641	07:32	30	30.1	30.3	30.5	30.3	<5%	24.6	101.3	合格
Q 平= (Q1+Q2+Q3) /3; △ =(Q-Q 平)/Q; 相对误差△应小于±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 号	校准 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0 (mg/m³)		仪器读数 (mg/m³)			平均值 C1 (mg/m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	
相对误差=(C1-C0)/C0 相对误差应小于±5%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1#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1-◎2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其中臭气浓度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2#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3-◎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技改项目车间外	○5	非甲烷总烃	

7.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各 1 个点	▲1~▲4	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见下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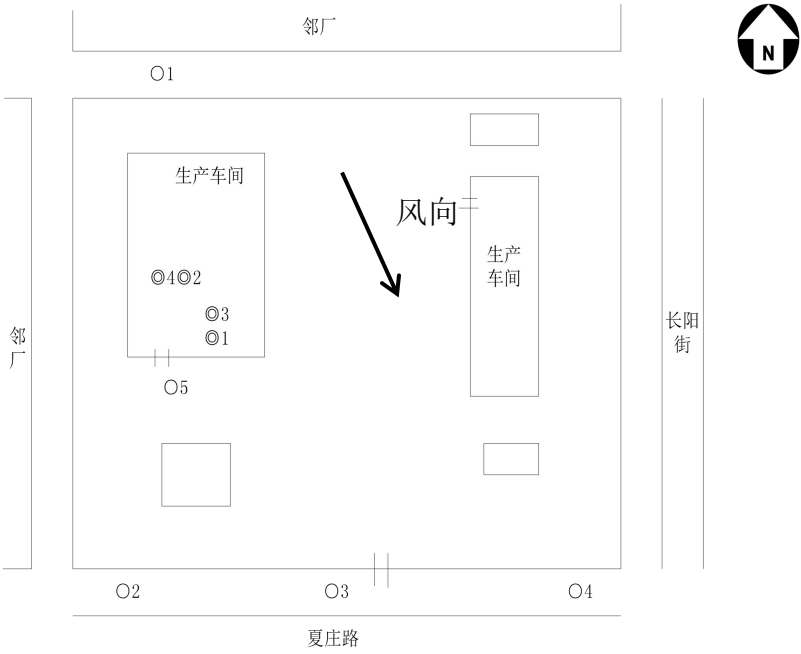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

备注：○1~○5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1 为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点；◎2 为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点；◎3 为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点；◎4 为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点。。2、监测期间风向一致。

表八 生产工况记录与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我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06 月 04 日对“工业机器人及精密定位平台的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企业提供的证明资料（工况证明见附件 4），结合现场抽查情况，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料使用及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天)	环评设计日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负荷率(%)
2020.06.03	铝制底座(工业机器人用)	11700 个	250	46.8 个	37 个	79
	铝制底座(精密定位平台用)	1200 支		4.8 支	3.8 支	
	定子座(精密定位平台用)	1200 支		4.8 支	3.8 支	
	医疗设备	600 台	290	2 台	2 台	100
	精密定位平台	1200 台		4 台	4 台	
	滚珠丝杠	5 万支	250	200 支	200 支	
	线性导轨	24 万组		960 组	960 组	
	工业机器人	1 万台		40 台	40 台	
2020.06.04	铝制底座(工业机器人用)	11700 个	250	46.8 个	40 个	85
	铝制底座(精密定位平台用)	1200 支		4.8 支	4.1 支	
	定子座(精密定位平台用)	1200 支		4.8 支	4.1 支	
	医疗设备	600 台	290	2 台	1.9 台	95
	精密定位平台	1200 台		4 台	3.8 台	
	滚珠丝杠	5 万支	250	200 支	190 支	
	线性导轨	24 万组		960 组	912 组	
	工业机器人	1 万台		40 台	38 台	

8.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2.1 污染物排放达标监测结果

8.2.1.1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0.06.03			2020.06.04			
				1	2	3	4	5	6	
低 浓 度 颗 粒 物	1#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3151	2965	3088	2932	3058	2880	
		产生浓度	mg/m³	ND	1.3	ND	ND	1.2	ND	
		产生速率	kg/h	-	3.85×10 ⁻³	-	-	3.67×10 ⁻³	-	
	1#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2883	2850	2999	2930	2892	2855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³	120						
		速率限值	kg/h	3.5						
	判定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	2#废气处理设	标干流量	m³/h	9852	10277	9648	9721	9668	9598	

甲烷总烃	施进口	产生浓度	mg/m3	2.30	2.38	2.58	3.79	3.74	3.67
		产生速率	kg/h	0.023	0.024	0.025	0.037	0.036	0.035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9180	9219	9721	9223	9162	9226
		排放浓度	mg/m³	1.23	1.24	1.27	3.50	3.36	3.27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2	0.032	0.031	0.030
		浓度限值	mg/m³	120					
		速率限值	kg/h	10					
	判定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 项目 2020.06. 03	温度（℃）	24.6			大气压（kPa）		100.3		
	风向	北风			天气情况		阴		
	检测结果（mg/m³）								
	检测地点	1	2	3	4	小时 浓度 均值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标准 限值	判定
非甲烷 总烃	厂界上风向○1	0.80	0.80	0.61	0.63	0.71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90	0.98	0.94	1.04	0.97	1.20		
	厂界下风向○3	1.25	1.21	1.30	1.02	1.20			
	厂界下风向○4	1.08	1.11	1.16	1.18	1.13			
非甲烷 总烃	厂界上风向○1	0.61	0.78	0.67	0.78	0.71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85	0.85	0.97	0.89	0.89	1.18		
	厂界下风向○3	0.98	1.18	1.26	1.29	1.18			
	厂界下风向○4	1.10	0.91	0.92	0.98	0.98			
非甲烷 总烃	厂界上风向○1	0.68	0.72	0.74	0.79	0.73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82	0.84	0.96	0.97	0.90	1.22		
	厂界下风向○3	1.22	1.31	1.25	1.09	1.22			
	厂界下风向○4	1.07	1.06	1.11	1.03	1.07			
总悬浮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0.075	/	/	/	0.075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096	/	/	/	0.096	0.098		
	厂界下风向○3	0.098	/	/	/	0.098			
	厂界下风向○4	0.089	/	/	/	0.089			
总悬浮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0.057	/	/	/	0.057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093	/	/	/	0.093	0.108		
	厂界下风向○3	0.108	/	/	/	0.108			
	厂界下风向○4	0.107	/	/	/	0.107			
总悬浮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0.056	/	/	/	0.056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076	/	/	/	0.076	0.094		
	厂界下风向○3	0.079	/	/	/	0.079			

	厂界下风向○4	0.094	/	/	/	0.094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1	<10	<10	<10	<10	/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4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技改项目车间外○5	1.01	1.03	1.05	1.18	1.07	/	6	达标
	技改项目车间外○5	1.12	1.06	0.99	1.10	1.07			
	技改项目车间外○5	1.07	0.99	1.04	1.05	1.04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2020.06.04	温度（℃）	25.6		大气压（kPa）			100.2		
	风向	北风		天气情况			晴		
	检测结果（mg/m ³ ）								
	检测地点	1	2	3	4	小时浓度均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标准限值	判定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1.14	1.20	1.19	1.16	1.17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1.48	1.45	1.41	1.55	1.47	1.62		
	厂界下风向○3	1.70	1.76	1.50	1.50	1.62			
	厂界下风向○4	1.66	1.58	1.50	1.49	1.56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1.24	1.26	1.18	1.24	1.23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1.60	1.59	1.46	1.69	1.58	1.58		
	厂界下风向○3	1.55	1.51	1.52	1.60	1.54			
	厂界下风向○4	1.54	1.49	1.40	1.43	1.46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1.26	1.14	1.16	1.16	1.18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1.61	1.67	1.67	1.69	1.66	1.66		
	厂界下风向○3	1.52	1.60	1.49	1.61	1.56			
	厂界下风向○4	1.44	1.44	1.51	1.49	1.47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0.074	/	/	/	0.074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108	/	/	/	0.108	0.108		

	厂界下风向○3	0.094	/	/	/	0.094			
	厂界下风向○4	0.093	/	/	/	0.093			
总悬浮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0.076	/	/	/	0.076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081	/	/	/	0.081	0.090		
	厂界下风向○3	0.090	/	/	/	0.090			
	厂界下风向○4	0.084	/	/	/	0.084			
总悬浮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0.055	/	/	/	0.055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093	/	/	/	0.093	0.093		
	厂界下风向○3	0.073	/	/	/	0.073			
	厂界下风向○4	0.092	/	/	/	0.092			
臭气 浓度	厂界上风向○1	<10	<10	<10	<10	/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4	<10	<10	<10	<10				
非甲烷 总烃	技改项目车间 外○5	1.45	1.47	1.49	1.42	1.46	/	6	达标
	技改项目车间 外○5	1.47	1.43	1.46	1.49	1.46			
	技改项目车间 外○5	1.47	1.45	1.48	1.48	1.47			

8.2.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

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厂界噪声 dB (A)		
		监测值	标准值	判定
2020.06.03	东厂界外 1m 处▲1	57.0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2	59.1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3	57.1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4	55.7		达标
2020.06.04	东厂界外 1m 处▲1	56.5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2	57.3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3	58.1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4	59.3		达标
--	--------------	------	--	----

8.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8.2.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表 8-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年运行时间 (h/a)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全厂环评及批 复总量 (t/a)
低浓度颗粒物	2000	ND	/	0.045
非甲烷总烃		0.021	0.042	0.125
核算公式	废气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排气筒年运行时间 (h) /10 ³			

备注：1、以年运行 2000h 计。2、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未检出，不参与总量核算。

8.2.2.2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基本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控制。

8.2.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分析

8.2.3.1 废气治理设施

表 8-7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统计表

监测指标	治理设施	进口产生速率 (均值, kg/h)	出口排放速率 (均 值, kg/h)	实际去除率 (%)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催化燃烧	0.030	0.021	29
核算公式	废气去除率 (%) = [污染物进口速率 (均值, kg/h) - 污染物出口速率 (均值, kg/h)] / 污染物进口速率 (均值, kg/h) × 100%			

8.2.3.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利用加强绿化、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效果较好。

8.2.3.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暂存仓库，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基本实现“零排放”。该一般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危废贮存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8.2.4 监测结果分析

8.2.4.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厂界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厂界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8.2.4.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外 1 米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2.4.4 总量达标分析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8.2.4.5 环保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钻孔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处理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2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夏庄路 2 号，是上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工业园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专门从事精密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环评设计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3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6%；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3%。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该公司的环保管理机构、监测能力正在有计划的加以完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9.2 验收监测结果

2020 年 06 月 03 日-06 月 04 日受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工业机器人及精密定位平台的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9.2.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厂界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厂界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裁切、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苏州贵升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于 F 栋 1 层，面积 103.97m²，该一般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危险废物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设备运转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桶（盛装切削液和润滑油）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含油）；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桶、废油污泥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有效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位于 F 栋 1 层，面积 96.28m²。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9.2.5 总量达标分析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9.2.6 环保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钻孔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处理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29%。

附图附件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件 1--备案文件、营业执照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委托书

附件 5--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6--房产证明

附件 7--排水许可证

附件 8--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出资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

附件 1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11--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2--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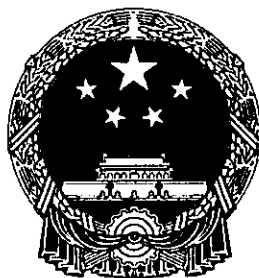
附件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图

编号 320594000201811090274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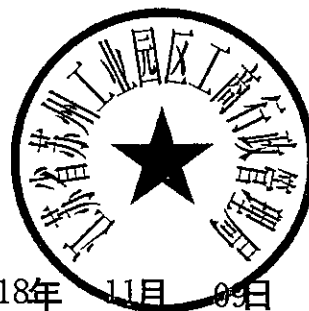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94419565F (1/1)

名称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夏庄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卓永财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4月08日至2064年04月07日
经营范围

研发智能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智能自动化系统、机器人扶持系统及其相关机器人零部件和机器人操控系统;生产滚珠丝杠、线性导轨、工业机器人、医疗设备、磁性尺、精密定位平台、电机及其零部件、动力刀座、刀具、光伏组件、精密线性模组等精密传动组件及其零部件;从事本公司所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及其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售后维修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11月 09日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 2019-320590-38-03-608063

一、项目信息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及精密定位平台的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属性	其他			
是否涉及国家安全	否			
投资方式	其他			
项目内容	该项目购入加工中心3台、锯床1台、铣床1台、喷砂机1台共计6台设备；工业机器人及精密定位平台增加前段加工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完成后，达到减少外购品，增加客户定制满意度，产能不变化；			
其他投资方式需予以申报的情况	无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类型	允许类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所属行业	机械	项目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工业园区_苏州工业园区夏庄路2号	
总投资(万元)	500	折合美元(万元)	72.4	
使用的汇率(人民币/美元)	0.1447			
项目资本金(万元)	500	折合美元(万元)	72.4	
使用的汇率(人民币/美元)	0.1447			
项目资本金投资者名称	注册国别地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500	100	自有资金
是否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是	土地获取方式	自有土地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3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00	
预计开工时间(年)	2019	预计竣工时间(年)	2019	
是否新增设备	是	其中：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6台，2167450元CNY	
项目单位是否筹建中	否			

项目目录分类	外商投资项目		
项目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外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单位信息			
项目单位名称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项目单位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单位证照号码	91320594094419565F
项目单位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夏庄路2号		
主要经营范围	研发智能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智能自动化系统、机器人扶持系统及其相关机器人零部件和机器人操控系统；生产滚珠丝杠、线性导轨、工业机器人、精密线性模组等精密传动组件及其零部件；从事本公司所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及其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售后维修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人	吴升苍	联系电话	0512-80685599
联系手机	15050117395	电子邮件	jason_wu@hiwin.cn
传真	80689858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夏庄路2号
项目单位名称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性质	
项目单位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单位证照号码	91320594094419565F
项目单位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联系人	吴升苍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15050117395	电子邮件	jason_wu@hiwin.cn
传真		通讯地址	

查询二维码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及精密定位平台的技术改造项目

档案编号: 002385400

建设单位: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夏庄路2号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及精密定位平台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文件悉, 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工业机器人及精密定位平台的技术改造项目, 年自制底座27400个、动子座5000支。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 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从环保角度分析, 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 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 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3、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 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 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厂界周边不得有生产性异味。

4、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5、须合理布局, 并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6、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

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8、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从车间界算起)为100米。

三、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量指标以《报告表》为准。

四、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94094419565F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夏庄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94419565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03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03日至2023年03月0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扩建■、改建、迁建）工业机器人及精密定位平台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现已竣工，现该阶段项目调试完成，且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委托单位（盖章）：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0年04月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苏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名称	工业机器人及精密定位平台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天）	环评设计日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负荷率（%）
2020.06.03	铝制底座（工业机器人用）	11700 个	250	46.8 个	37 个	79
	铝制底座（精密定位平台用）	1200 支		4.8 支	3.8 支	
	动子座（精密定位平台用）	1200 支		4.8 支	3.8 支	
	医疗设备	600 台	290	2 台	2 台	100
	精密定位平台	1200 台		4 台	4 台	
	滚珠丝杠	5 万支	250	200 支	200 支	
	线性导轨	24 万组		960 组	960 组	
	工业机器人	1 万台		40 台	40 台	
2020.06.04	铝制底座（工业机器人用）	11700 个	250	46.8 个	40 个	85
	铝制底座（精密定位平台用）	1200 支		4.8 支	4.1 支	
	动子座（精密定位平台用）	1200 支		4.8 支	4.1 支	
	医疗设备	600 台	290	2 台	1.9 台	95
	精密定位平台	1200 台		4 台	3.8 台	
	滚珠丝杠	5 万支	250	200 支	190 支	
	线性导轨	24 万组		960 组	912 组	

	工业机器人	1 万台		40 台	38 台	
--	-------	------	--	------	------	--

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果。

(建设单位盖章):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06 月 05 日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及
精密定位平台的技术改造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



1、总则

1.1 前言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是上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工业园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专门从事精密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原有项目概况：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在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9 号建设了年产丝杠 34 万支、线性导轨 160 万组，工业机器人 8 万组、精密线性模组 1200 轴项目。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2019 年 07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及精密定位平台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及精密定位平台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002385400。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4094419565F001Y。

本项目开竣工及调试时间：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1 月竣工建成，同月进行生产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调试阶段。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不一致，发生了部分变动。

2、项目变动情况

2.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工业机器人及精密定位平台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夏庄路 2 号

建设性质：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

投资情况：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3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6%；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3%。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全厂职工人数暂约 283 人，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不设宿舍；单班制，每班 10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50 天，全年工作时数约为 2500 小时。

2.2 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2 产品规格及规模一览表

序 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铝制底座（工业机器人用）	23400 个	11700 个	2500h
2	铝制底座（精密定位平台用）	4000 支	1200 支	
3	动子座（精密定位平台用）	5000 支	1200 支	

备注：由于产品为非标准件，同一产品规格也不尽相同，产品规格根据客户的需求而定。

备注：本项目工业机器人及精密平台部分铝制底座由外购转为自制，现工业机器人及精密定位平台产量较小，此项目先进行第一阶段验收。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建设情况	备 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60m ²	依托原有	/
	成品仓库	6732m ²	依托原有	/
	危化品中间仓库 （防爆柜）	48m ²	依托原有	/

公用工程	给水		40868m ³ /a	7185m ³ /a (全厂)	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公司内调剂不新增废水
	排水		30100m ³ /a	5868m ³ /a (全厂)	
	供电		1.4 万度/年	1.1 万度/年	市政供电
	绿化		/	依托原有	/
辅助工程	行政办公楼		9065.69m ²	依托原有	/
	研发楼		12041.19m ²	依托原有	/
	接待所		398.28m ²	依托原有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尘	8000m ³ /h	滤筒除尘器过滤除尘后 1#排气筒排放	利用原有
		有机废气	15000m ³ /h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 2#排气筒排放	利用原有
	固废	危险废物存放	252.9m ²	96.28m ²	利用原有，位于 F 栋 1 楼
		一般固废存放		103.97m ²	

2.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环评，本项目实际建设时有如下变动：

以上变动内容，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要求，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逐条分析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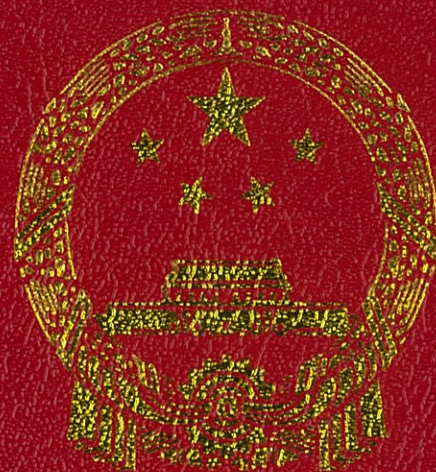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要求	本项目变动内容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新报批
			重大	非重大	无变动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规格不变			√	/	否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不发生变化			√	/	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	/	否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变			√	/	否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选址不变			√	/	否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在原厂址内无调整。			√	/	否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没有新增敏感点			√	/	否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响应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无调整			√	/	否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变			√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响应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变	√			不增加	否

结论：建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除产能进行第一阶段验收外其余均与环评设计一致，结合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9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不 动 产 权 证 书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18年8月4日

不动产登记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32007469635

权 利 人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苏州工业园区夏庄路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13102208GB85107W000000000/ 320513102208GB85107F00010000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研发)/非居住
面 积	土地面积：39997.44平方米/ 建筑面积：45386.70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4年9月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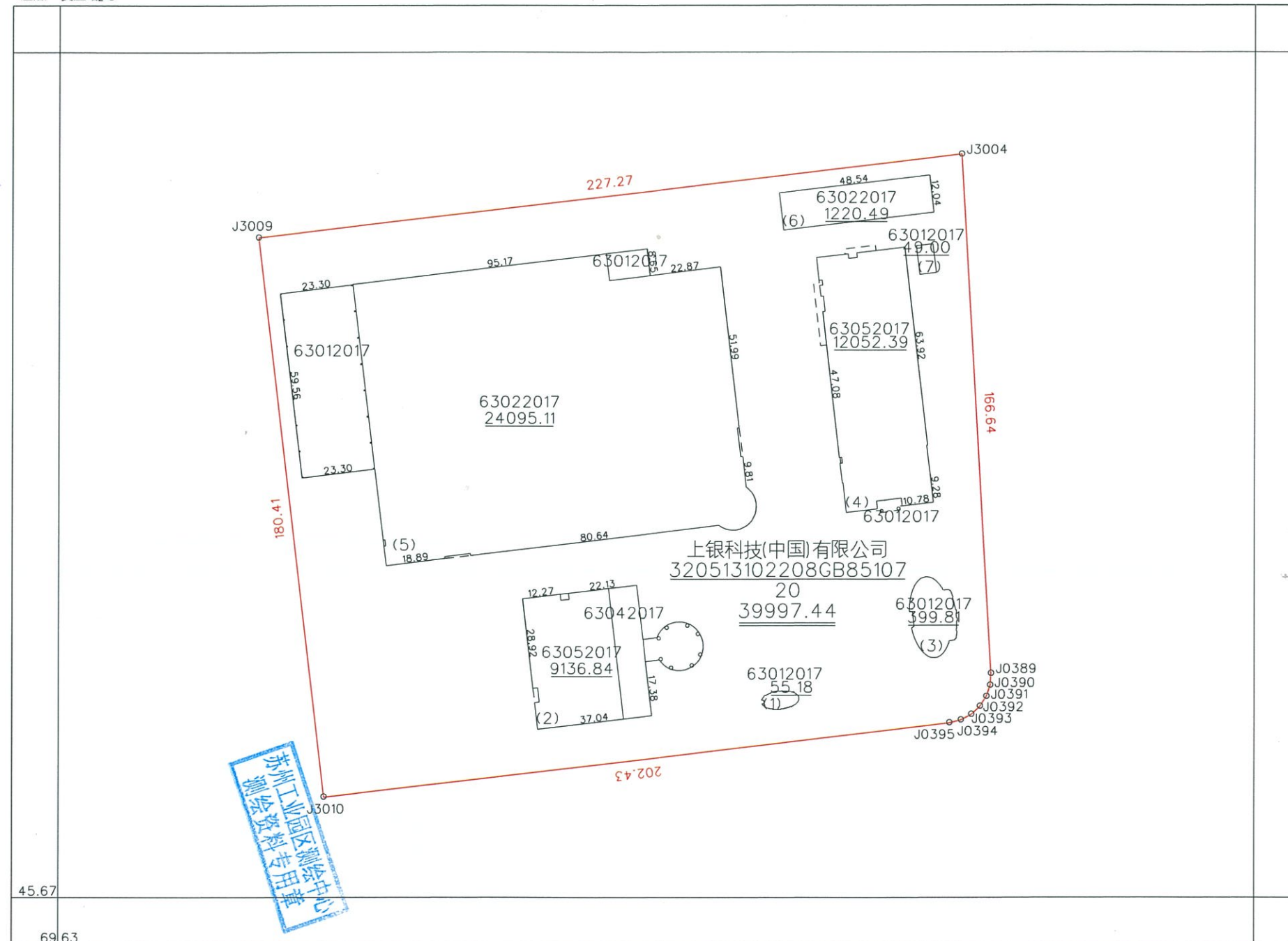
权利号:85107.1,85107.2,85107.3,85107.4,85107.5,85107.6

不动产单元号	幢号	用途	面积	备注
320513102208GB85107F00010000	1	非居住	55.18	
320513102208GB85107F00020000	2	非居住	7563.72	
320513102208GB85107F00030000	3	非居住	399.81	
320513102208GB85107F00040000	4	非居住	12052.39	
320513102208GB85107F00050000	5	非居住	24095.11	
320513102208GB85107F00060000	6	非居住	1220.49	

房产分丘平面图

座落: 夏庄路2号

图 号: 045069
宗地代码: 320513102208GB85107



苏州独立坐标系
单位:米

1:1750

测绘单位: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2017.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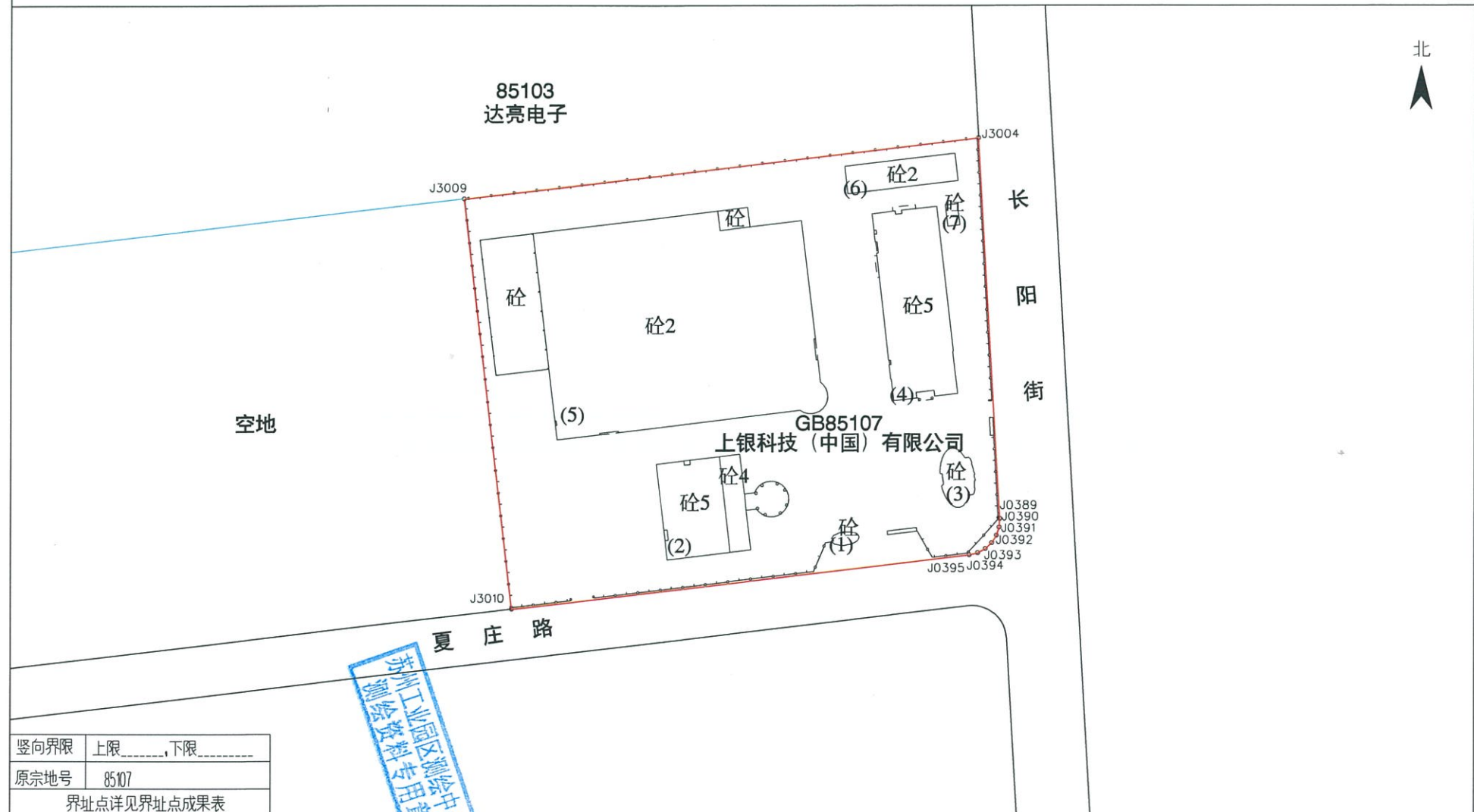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320513102208GB85107

土地权利人: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39997.44 平方米



竖向界限	上限_____,下限_____
原宗地号	85107
界址点详见界址点成果表	

苏州独立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TD/T1001地籍调查规程
2017/11/25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2600

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制图者: 沈东阳 日期: 2017/11/25
审核者: 叶宝 日期: 2017/11/2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
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

许可证编号：苏 园 字第 320518000006号

发证单位（章）

2018 年 1 月 22 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副本)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排水户名称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卓永财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94094419565F			
详细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夏庄路2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320518000006			
有效期		2018年1月22日至2023年1月21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夏庄路	112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值：6~9 悬浮物（SS）：400 化学需氧量（COD）：500 总磷：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20 油脂（动植物油）：100				
	发证机关（章） 2018年1月22日				

持 证 说 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甲方：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四川省锦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 第二条 购买价格、费用结算及支付

- 1/2

2.5 乙方应将所有给甲方的费用支付到下述甲方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经对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仍不予以改正，对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违约方负责。

3.2. 合同期限内，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 1) 乙方收集、运输、处置工作不规范导致环境污染或甲方被处罚、索赔的；
- 2) 乙方不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证照的；
- 3) 乙方在称重、计量时弄虚作假的；
-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 5) 乙方在作业期间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或财产损失超过【壹万】元；
- 6) 乙方逾期支付购买费用，经甲方催告 7 日后仍未支付的。

3.3.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限完成有色资源收运清理的，应按照【1,000】元/小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12】小时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收运，因此产生的所有支出均由乙方承担。在本合同期内若乙方逾期累计达到【36】小时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自行处置、出售有色资源，且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第四条 其他

4.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2. 双方应就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所拥有的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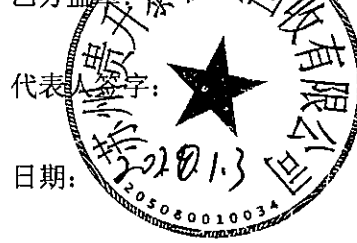
4.3. 若甲方有色资源上带有甲方商标标识的，乙方应予以消除（销毁），乙方不得将带有甲方商标标识的有色资源转让或授权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对甲方有色资源进行反向工程，乙方在处置有色资源前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受让方进行反向工程。违反前述任一规定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4.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后，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合同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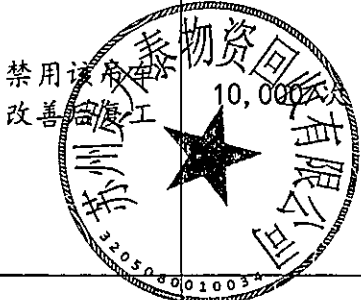


附件：

- 1、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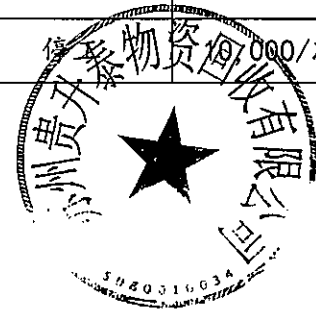
《承揽商违反环安卫管理罚则》

分类	项次	内容	处置	罚款 (RMB)
作业许可	1-1	使用无合格证或无检测报告或毁损之机具、工具、设备进行作业。	禁用该设备	2,000 元/次
	1-2	承揽商施工作业申请表、危险作业证未经审批进行作业。	停工	5,000 元/次
	1-3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或证照过期进行作业。	停工	2,000 元/次
	1-4	施工防护措施未落实进行作业。	停工	1,000 元/次
	1-5	施工人员未经培训及考核进行作业。	驱离出厂	1,000 元/次
	1-6	施工申请表逾期未补办申请手续进行作业。	停工	1,000 元/次
区域维护	2-1	施工区域未设置施工三角锥、围篱悬挂施工标示	停工	1,000 元/次
	2-2	任意拆除、移动、操作或挪用本公司设备、设施、标志…等。	改善后复工	1,000 元/次
	2-3	损坏厂内机具设备(含其他厂商设备), 应立即修复并照价赔偿。	立即进行修复	5,000 元/次
	2-4	因人员业务疏失, 经认定有造成公司资产或人员财物损失之风险。(构成损失事实则照价赔偿)	检讨会议	5,000 元/次
	2-5	未经申请使用区域能源(如自来水、压缩空气、插座、配电盘等)。	改善后复工	2,000 元/次
	2-6	易造成区域环境影响未进行防护隔造成异常(如切割作业产生粉尘导致烟感报火警)	改善后复工	2,000 元/次
	2-7	施工材料、机具未经申请随意摆放。	停工	5,000 元/次
区域管制	3-1	施工人员在未申请的施工区域活动。	驱离出厂	500/次
	3-2	施工人员进入厂区未戴安全帽、马甲。	驱离出厂	500/次
	3-3	未进行教育培训及考核或施工申请单未经审批。	停工	2,000/次
	3-4	车辆未依规定停放或阻碍通道或车速超过管制要求 20km/h。	车辆驱离	1,000/次
	3-5	施工作业影响车间生产及办公。	改善后复工	2,000/次
	3-6	卸货时无监护人员至现场指挥协调。	改善后复工	1,000/次
	3-7	施工现场无安全员及施工负责人。	改善后复工	5,000/次
	3-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证件造假、证件过期。	驱离出厂	2,000/次
	3-9	危险作业无伙同人员配合。(如: 高处作业、局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吊装作业、活线作业等)。	改善后复工	5,000/次
	3-10	人员或车辆未经警卫同意擅自进出厂区。	驱离出厂	5,000/次
	3-11	危险作业, 未设置监护人及相关作业负责人(如: 高处作业、局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吊装作业、活线作业…等)。	驱离出厂	5,000/次

安全防护	4-1	施工人员未配戴或落实使用安全防护器具(如安全帽、安全带等)或使用不合格防护器具。非作业需要或未经许可,擅自穿越、进入管制区域。	改善后复工	5,000/次
	4-2	照明不良或安全间距不足有事故风险。	改善后复工	5,000/次
	4-3	拆除本公司之安全设施未做警示或专人监视或使用完毕未立即复原。	改善后复工	5,000/次
	4-4	临边作业:安全防护不足且未设置安全警示标示; 动土作业:开口处未设置围篱及警示标示。	改善后复工	5,000/次
	4-5	非施工人员进出之危险作业场所(如吊装作业、局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活线作业、吊装作业...等),未设置警告标示与未明显区隔。	改善后复工	5,000/次
	4-6	高处作业:移动梯使用非伙同作业;站立于移动梯顶端上施作;移动施工架(梯)时,人员未下至地面;未使用安全带或设置安全网;安全母索、安全带、安全网材质非法规规范要求;其它未依法规要求设置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改善后复工	10,000/次
	4-7	施工架搭设:施工架无护栏或扶手、踏板重迭未满铺或无插鞘、壁拉杆、交叉连杆、斜支撑;设置不安全爬梯(含危险斜坡);施作时未将施工架稳固放置及固定;端部未设横档;施工架煞车器未完全固定;未设置或未使用外伸脚架;其它未依法规要求设置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禁用该设备	5,000/次
	4-8	吊装作业:吊车或起重钩挂无防滑舌片;钢缆绳断裂、变形;证照不齐全;人员不当乘载;吊运钢瓶未使用适当之固定支架;吊挂物料未确实固定,有致掉落之风险;吊篮底板、横栏焊点脱焊;吊装现场无指挥监督人员;吊装区域未设置围篱及设置警告标示;吊装区域闲杂人员未驱逐;吊篮内禁止承载工人若须有人员则必须穿戴安全带;其它未依法规要求设置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10,000/次
	4-9	承揽商派任之现场负责人未督导落实所属各项自主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及环安卫相关执行事项。	检讨会议	5,000/次
	4-10	密闭空间作业时,未依法规要求实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如: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有害物质浓度测定、防毒设施、应急救援设施、通风换气之实施...等)。	停工	10,000/次
	5-1	承揽商私自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进入厂,未经相关规定审核及张贴危害标示于盛装容器明显处。	立即携出	2,000/次

火灾预防	5-2	氧气、乙炔等各类钢瓶贮存未使用遮蔽物、未直立固定或未适当标示、未以推车置放使用中气体钢瓶、输气管路横越路面。	立即改善	1,000/次
	5-3	非紧急状态擅自使用或破坏消防设施。	立即复原	5,000/次
	5-4	非吸烟区范围内吸烟。	知会监工管制	5,000/次
	5-5	使用易燃性液体进行作业或在贮放易燃性液体场所施作, 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不足。	改善后复工	5,000/次
	5-6	动火作业: 需自备灭火器2支(每支2kg以上); 灭火器压力应指示正常, 并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改善后复工	2,000/次
	5-7	动火作业: 未清除动火作业范围内易燃物质或未以防火毯充份覆盖保护; 动火作业时无监火人员; 切割及焊接设备状况不良无适当防护。	改善后复工	5,000/次
	5-8	电焊机外壳未接地或接地不当; 电焊机未设置自动电击防止装置; 其它法规要求之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改善或禁用	5,000/次
	5-9	氧气、乙炔等各类钢瓶未设压力调节器、压力表、防逆回火装置或其正常功能失效、橡胶管破裂、接头未以专门之管箍或管夹束紧牢固。	改善或禁用	5,000/次
用电安全	6-1	电线置于潮湿面; 使用破皮及绝缘不良之电线; 使用裸线插入插座; 用电设施未设置过载自动断电及漏电断路器; 线路横越高压线未架高; 违返本公司设备用电及插座(含延长线)使用等相关用电规定。	改善或禁用	5,000/次
	6-2	移动式或携带式电动机具无漏电防护装置, 致使人员感电、触电危害。	改善后复工	5,000/次
	6-3	电线未予适当固定或散布现场, 影响人员及作业安全。	改善或禁用	2,000/次
	6-4	使用分电盘未有接地装置、电源线未使用接线端子、电线未由箱体下方穿入接电、电盘未上锁。	改善或禁用	2,000/次
	6-5	未经本公司区域部门统一私自拉结电线。	停工	5,000/次
	6-6	非电工进行接电作业或电工未持证或证件失效。	停工	5,000/次
整理整顿	7-1	尘土飞扬(未洒水或未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废弃物积存未在当日清运出厂; 其它有造成环境污染情形; 当日施工完毕作业场所未清理干净。	检讨会议	2,000/次
	7-2	工具、物料等各类物品未放置于许可放置区域; 未依规定申请暂存; 超出许可放置区域或放置时间; 堆放凌乱; 影响动线顺畅、阻碍消防设施。	改善后复工	5,000/次
	8-1	作业场所发生之工伤(依情节轻重加重处罚)	停工	10,000/次

法规规范		份)。		
	8-2	雇用孕妇、未成年工从事危险性及有害性作业；禁止雇佣童工；	停工	10,000/次
	8-3	违反《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等造成事故依据国家执法部门条例进行惩处。	停工	10,000/次
	8-4	其他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条例者。	依情节论处	10,000/次
查核改善	9-1	经查核有轻微缺失或违规事项，经通知改善而未如期完成缺失改善者。	检讨会议	5,000/次
	9-2	阻挠或不配合本公司人员或授权查核人员之查核作业，或对查核人员有任何恐吓、伤害行为(民事赔偿及刑事诉讼另行追究)。	检讨改善	10,000/次
	9-3	有任何因承揽商之过失而致使本公司蒙受重大损失事项，将由本公司另行召开会议决定赔偿措施(本项赔偿额度最高为本公司统计之总损失金额)。	停工	10,000 以上
其他	10-1	风级超过 5 级禁止室外施工作业	停工	5,000/次
	10-2	室外温度低于-5°禁止室外施工作业	停工	5,000/次
	10-3	因其它政府要求停止施工作业未停工	停工	5,000/次



12

附件二

上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报价单

普废			
类别	价格（元）	单位	备注
废纸板	1400	吨	
废木材	200	吨	
废铁	2000	吨	
废铝屑	7600	吨	
废塑料	2600	吨	
单价合计金额：	13800		

联系人：陈先生

手机号码：13771726395

苏州贵升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报价日期：2019年11月1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利贵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陈云祥；日期：2021.1.3

一、 总则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为明确甲乙双方在维保、检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安全生产，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 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本协议中所指的“工程施工”包括乙方为甲方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维保、检修，以及为甲方的厂房等进行维修、装修、建设等）与资质相符合。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4. 甲方在工程施工前应认真审核乙方施工、检修方案等，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详细向乙方说明本工程项目施工特点要求、安全职业健康环保（以下简称“安健环”）风险，与乙方在现场安全交底。
5. 施工期间，甲方会指派人员负责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健环规定，预防事故发生。
6. 当乙方出现安健环、文明施工严重失控的危险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并要求乙方在满足安全生产条件下，经甲方同意后可施工。暂停施工期间，不得作为乙方延长工期的理由，同时乙方所产生的各项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设备租赁费、整改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停工整顿直至解除所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
 - a)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存在严重隐患；
 - b)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设备严重损坏事故或存在严重隐患；
 - c) 发生公司内建筑物火灾、火险事故或存在严重隐患；

- d) 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安全事故;
- e) 多次不听从劝告,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职业卫生环保和文明施工要求;
- f) 发生刑事、治安案件(盗窃、斗殴)、在厂区内发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 g) 造成生产车间机台设备或辅助生产设施损坏;
- h) 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要求不同意整改的。

三、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本承包工程的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所有施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安全负责,乙方必须指派一名专职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人員全称督导施工安全。乙方应保证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和督导人員具有完成所指派工作的安全知识与安全管理能力。
3. 乙方指定本工程负责人,负责施工现场及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健环、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4.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规定,乙方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乙方携带的特种设备必须在有效期内且检测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叉车、起重机、氧气乙炔气瓶等。
5. 开工前,乙方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受教育人員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甲方备案,凡增加或调换人員,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考试成绩必须报甲方备案,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施工现场检查表并对现场进行落实后,办理相应的施工手续方可开工。若乙方的施工申请及危险作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在未经批准前禁止进行施工。
7. 乙方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員配备工作服、安全帽,并对施工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建立施工围篱。
8. 乙方在施工前应认真勘察施工现场,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同时对作业人員进行全面详细的安健环技术交底。

9.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健环、文明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处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0. 乙方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
11.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除双方另有协议外)均应由乙方自备,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和工器具确实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严禁使用未经检验、检验已过期或检验不合格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另外乙方应自备消防器材,保证每个作业地点配备不少于2支4kg以上的灭火器。
12.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拦、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方项目负责部门协调拟定拆除、更动方案后统一办理手续,并根据拟定方案落实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若乙方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13. 对危险性高的作业(包括:厂内动火作业,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破土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抽堵盲板作业,断路作业),乙方必须在施工之前办理好各类手续和安全隔离措施,设置相应的各类安全保护设施遮拦、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并只能在工作审批范围内施工,不得擅自超越施工现场。同时,施工现场应配备相应的监火人、监护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并各司其职、坚守施工现场的各自岗位,严禁擅离职守;
14.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道、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乙方应向甲方了解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甲方明确施工方法。乙方贯彻甲方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15. 乙方必须为作业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16. 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按甲方制定的要求堆放并及时清理。
17. 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如有分包项目,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以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并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需对分包商的过错负连带责任。

18. 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违反甲方的规定，须接受甲方相关职能部门的安健环、文明生产处罚。
19. 乙方的工程方案中必须包括危险和有害因素、劳动防护用配备要求、作业安全要求、应急处置措施等，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确保人身健康。
20. 乙方必须认真执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保护环境，做到水、气、声、渣达标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保持生产现场和办公区、生活区的卫生整洁，做好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力争所确定的文明创建目标的实现，若由于乙方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1. 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立即向甲方主要负责人报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好记录或拍照摄像。
22. 工程施工结束后，乙方在自检合格的情况下，组织邀请甲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四、 违约责任与安全处罚条款

1. 划分双方责任的原则是“谁施工谁负责安健环”。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生产设施、设备的，由乙方一律按照市场价赔偿，若因此影响甲方生产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3. 由于乙方安健环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发生，由此造成的损害后果均由乙方承担。除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外，如果任何受害人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则乙方应负责处理该索赔事宜，并保证甲方免受此类索赔的损害。
4. 乙方要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甲方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损毁事故现场，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乙方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安健环责任的，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协议附件《承揽商违反环安卫管理罚则》进行处罚。
6.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义务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拒不改正的，则甲方可立即解除承包合同，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五、 其他

工
主
报
用
1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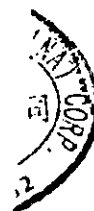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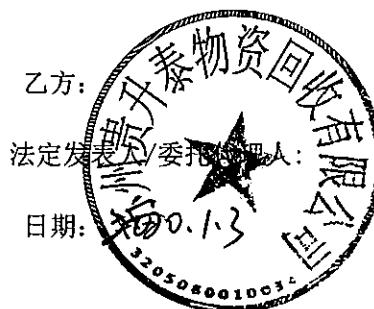
1. 本协议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将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工程承包合同的安全生产标准，除非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安全生产标准更为严格。
2.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附件：《承揽商违反环安卫管理罚则》

乙方：



协议书

甲方：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必须按相关规定、要求处理达标。乙方为依法处理及回收废物专业资质单位。本着保护环境、消除污染为甲方服务的原则，一致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及回收废物。具体约定如下：

一、 废物名称及成份等

1、处理性废物清单及处理费用：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形态	主要污染物成分	合同期内预估量（吨）	处理方式	处置价格（元/吨）	包装方式	包装容器提供方
废活性炭	HW49	固	有机废气	4	焚烧	6000	吨袋+木箱	甲方
废滤棉	HW49	固	切削液	3	焚烧	6000	吨袋+木箱	甲方
废油污泥	HW08	固	油泥混合物	10	焚烧	6000	吨袋+木箱	甲方
含油、含化学品空桶	HW49	固	油、切削液、发泡剂	3	焚烧	6000	/	甲方

二、 甲方的责任：

- 1、对废物按名称分类储放，做好标识，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便于乙方处理。
- 2、危险废物必须有符合环保要求包装物，包装容器不作周转用（避免二次污染，所有包装不可返回甲方）并有符合环保要求的标签标识，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3、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理，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4、废物主要危险物成份、类别如有变动及时通知乙方。向乙方提供大致的拉运计划，并于每次需拉运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拉运。
- 5、结算重量最小单位以公斤计算。

- 6、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经乙方申请甲方可免费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
- 7、积满 5 吨拉运，但少于此数量的，甲方若提出，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可拒绝。
- 8、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

三、乙方的责任：

- 1、乙方在协议期间，应始终具备相应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资质证照，及时办理有关环保法规规定的相关申请文件，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资质证照复印件；乙方在回收和处置危险废物时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期限内办理完成相应手续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在回收和处置中出现违约或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金【5000】元，且因协议终止和乙方未满足上述条件所产生的各项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环保局处罚等），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2、在运输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环保及消防要求，且不得直接或间接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3、每月 5 号前与甲方对账上月费用，并经甲方确认后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遇节假日顺延）。
- 4、乙方须管理自身员工，使其具有良好职业品德和满足工作岗位的要求，遵守甲方环境、健康、安全、车辆管理等方面规定、不得私自离开指定场所。收运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安全措施，谨慎防范一切灾害及意外事故发生，任何因乙方工作之失或应设置之防护设施未配载设置，或其它因乙方人员之行为而对生命或财产造成损害的，以及运输过程中的任何责任、损害，概由乙方负责支付一切损害之赔偿。
-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安排收运工作，在甲方现场核查所收取的废物，及时妥善的清出异常废物（若有），指出包装异常（若有），称量记录应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在离开前清理好现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自甲方的危险废物装车之时起，与危险废物相关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储存、泄露等）均由乙方承担。



ES
料
有
同
专
1020

四、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拒绝改正的，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1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1.2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

1.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网上审批手续未完善导致无法出库的。

五、其他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协议。

2、如有异议，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及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方能生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乙方书面告知后再次发生的，乙方有权在提前 30 天通知后单方解除协议：

3.1 因甲方过错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3.2 转移的危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4、甲乙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单位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通海路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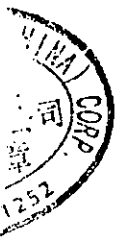
乙方（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新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高平；日期：2019.2.13

一、 总则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为明确甲乙双方在维保、检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安全生产，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 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本协议中所指的“工程施工”包括乙方为甲方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维保、检修，以及为甲方的厂房等进行维修、装修、建设等）与资质相符合。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4. 甲方在工程施工前应认真审核乙方施工、检修方案等，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详细向乙方说明本工程项目施工特点要求、安全职业健康环保（以下简称“安健环”）风险，与乙方在现场安全交底。
5. 施工期间，甲方会指派人员负责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健环规定，预防事故发生。
6. 当乙方出现安健环、文明施工严重失控的危险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并要求乙方在满足安全生产条件下，经甲方同意后可施工。暂停施工期间，不得作为乙方延长工期的理由，同时乙方所产生的各项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设备租赁费、整改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停工整顿直至解除所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
 - a)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存在严重隐患；
 - b)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设备严重损坏事故或存在严重隐患；
 - c) 发生公司内建筑物火灾、火险事故或存在严重隐患；



- d) 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安全事故;
- e) 多次不听从劝告,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职业卫生环保和文明施工要求;
- f) 发生刑事、治安案件(盗窃、斗殴)、在厂区内发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 g) 造成生产车间机台设备或辅助生产设施损坏;
- h) 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要求不同意整改的。

三、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本承包工程的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所有施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安全负责,乙方必须指派一名专职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全称督导施工安全。乙方应保证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和督导人员具有完成所指派工作的安全知识与安全管理能力。
3. 乙方指定本工程负责人,负责施工现场及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健环、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4.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规定,乙方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乙方携带的特种设备必须在有效期内且检测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叉车、起重机、氧气乙炔气瓶等。
5. 开工前,乙方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甲方备案,凡增加或调换人员,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考试成绩必须报甲方备案,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施工现场检查表并对现场进行落实后,办理相应的施工手续方可开工。若乙方的施工申请及危险作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在未经批准前禁止进行施工。
7. 乙方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配备工作服、安全帽,并对施工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建立施工围篱。
8. 乙方在施工前应认真勘察施工现场,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同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全面详细的安健环技术交底。



9.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健环、文明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处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0. 乙方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
11.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除双方另有协议外) 应由乙方自备,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和工器具确实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严禁使用未经检验、检验已过期或检验不合格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另外乙方应自备消防器材,保证每个作业地点配备不少于 2 支 4kg 以上的灭火器。
12.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拦、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方项目负责部门协调拟定拆除、更动方案后统一办理手续,并根据拟定方案落实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若乙方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13. 对危险性高的作业(包括:厂内动火作业,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破土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抽堵盲板作业,断路作业),乙方必须在施工之前办理好各类手续和安全隔离措施,设置相应的各类安全保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并只能在工作审批范围内施工,不得擅自超越施工现场。同时,施工现场应配备相应的监火人、监护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并各司其职、坚守施工现场的各自岗位,严禁擅离职守;
14.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道、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乙方应向甲方了解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甲方明确施工方法。乙方贯彻甲方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15. 乙方必须为作业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16. 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按甲方制定的要求堆放并及时清理。
17. 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如有分包项目,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以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并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需对分包商的过错负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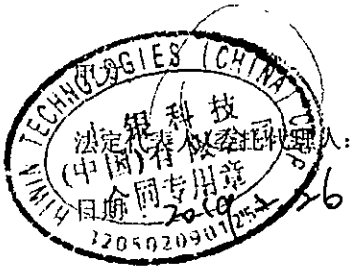
18. 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违反甲方的规定，须接受甲方相关职能部门的安健环、文明生产处罚。
19. 乙方的工程方案中必须包括危险和有害因素、劳动防护用配备要求、作业安全要求、应急处置措施等，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确保人身健康。
20. 乙方必须认真执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保护环境，做到水、气、声、渣达标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保持生产现场和办公区、生活区的卫生整洁，做好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力争所确定的文明创建目标的实现，若由于乙方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1. 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立即向甲方主要负责人报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好记录或拍照摄像。
22. 工程施工结束后，乙方在自检合格的情况下，组织邀请甲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四、 违约责任与安全处罚条款

1. 划分双方责任的原则是“谁施工谁负责安健环”。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生产设施、设备的，由乙方一律按照市场价赔偿，若因此影响甲方生产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3. 由于乙方安健环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发生，由此造成的损害后果均由乙方承担。除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外，如果任何受害人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则乙方应负责处理该索赔事宜，并保证甲方免受此类索赔的损害。
4. 乙方要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甲方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损毁事故现场，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乙方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安健环责任的，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协议附件《承揽商违反环安卫管理罚则》进行处罚。
6.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义务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拒不改正的，则甲方可立即解除承包合同，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五、 其他

1. 本协议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将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工程承包合同的安全生产标准，除非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安全生产标准更为严格。
2.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承揽商违反环安卫管理罚则》

《承揽商违反环安卫管理罚则》

分类	项次	内容	处置	罚款 (RMB)
作业许可	1-1	使用无合格证或无检测报告或毁损之机具、工具、设备进行作业。	禁用该设备	2,000 元/次
	1-2	承揽商施工作业申请表、危险作业证未经审批进行作业。	停工	5,000 元/次
	1-3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或证照过期进行作业。	停工	2,000 元/次
	1-4	施工防护措施未落实进行作业。	停工	1,000 元/次
	1-5	施工人员未经培训及考核进行作业。	驱离出厂	1,000 元/次
	1-6	施工申请表逾期未补办申请手续进行作业。	停工	1,000 元/次
区域维护	2-1	施工区域未设置施工三角锥、围篱悬挂施工标示	停工	1,000 元/次
	2-2	任意拆除、移动、操作或挪用本公司设备、设施、标志…等。	改善后复工	1,000 元/次
	2-3	损坏厂内机具设备(含其他厂商设备), 应立即修复并照价赔偿。	立即进行修复	5,000 元/次
	2-4	因人员业务疏失, 经认定有造成公司资产或人员财物损失之风险。(构成损失事实则照价赔偿)	检讨会议	5,000 元/次
	2-5	未经申请使用区域能源(如自来水、压缩空气、插座、配电盘等)。	改善后复工	2,000 元/次
	2-6	易造成区域环境影响未进行防护隔造成异常(如切割作业产生粉尘导致烟感报火警)	改善后复工	2,000 元/次
	2-7	施工材料、机具未经申请随意摆放。	停工	5,000 元/次
区域管制	3-1	施工人员在未申请的施工区域活动。	驱离出厂	500/次
	3-2	施工人员进入厂区未戴安全帽、马甲。	驱离出厂	500/次
	3-3	未进行教育培训及考核或施工申请单未经审批。	禁止入厂	2,000/次
	3-4	车辆未依规定停放或阻碍通道或车速超过管制要求 20km/h。	车辆驱离	1,000/次
	3-5	施工作业影响车间生产及办公。	改善后复工	2,000/次
	3-6	卸货时无监护人员至现场指挥协调。	改善后复工	1,000/次
	3-7	施工现场无安全员及施工负责人。	改善后复工	5,000/次
	3-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证件造假、证件过期。	驱离出厂	2,000/次
	3-9	危险作业无伙同人员配合。(如: 高处作业、局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吊装作业、活线作业等)。	改善后复工	5,000/次
	3-10	人员或车辆未经警卫同意擅自进出厂区。	驱离出厂	5,000/次
	3-11	危险作业, 未设置监护人及相关作业负责人(如: 高处作业、局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吊装作业、活线作业…等)。	驱离出厂	5,000/次



安全防护	4-1	施工人员未配戴或落实使用安全防护器具(如安全帽、安全带等)或使用不合格防护器具。非作业需要或未经许可,擅自穿越、进入管制区域。	改善后复工	5,000/次
	4-2	照明不良或安全间距不足有事故风险。	改善后复工	5,000/次
	4-3	拆除本公司之安全设施未做警示或专人监视或使用完毕未立即复原。	改善后复工	5,000/次
	4-4	临边作业:安全防护不足且未设置安全警示标示; 动土作业:开口处未设置围篱及警示标示。	改善后复工	5,000/次
	4-5	非施工人员进出之危险作业场所(如吊装作业、局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活线作业、吊装作业...等),未设置警告标示与未明显区隔。	改善后复工	5,000/次
	4-6	高处作业:移动梯使用非伙同作业;站立于移动梯顶端上施作;移动施工架(梯)时,人员未下至地面;未使用安全带或设置安全网;安全母索、安全带、安全网材质非法规范要求;其它未依法规范要求设置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改善后复工	10,000/次
	4-7	施工架搭设:施工架无护栏或扶手、踏板重迭未满铺或无插鞘、壁拉杆、交叉连杆、斜支撑;设置不安全爬梯(含危险斜坡);施作时未将施工架稳固放置及固定;端部未设横档;施工架煞车器未完全固定;未设置或未使用外伸脚架;其它未依法规范要求设置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禁用该设备	5,000/次
	4-8	吊装作业:吊车或起重机钩挂无防滑舌片;钢缆绳断裂、变形;证照不齐全;人员不当乘载;吊运钢瓶未使用适当之固定支架;吊挂物料未确实固定,有致掉落之风险;吊篮底板、横栏焊点脱焊;吊装现场无指挥监督人员;吊装区域未设置围篱及设置警告标示;吊装区域闲杂人员未驱逐;吊篮内禁止承载工人若须有人员则必须穿戴安全带;其它未依法规范要求设置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禁用该吊车 改善后复工	10,000/次
	4-9	承揽商派任之现场负责人未督导落实所属各项自主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及环安卫相关执行事项。	检讨会议	5,000/次
	4-10	密闭空间作业时,未依法规范要求实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如: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有害物质浓度测定、防毒设施、应急救援设施、通风换气之实施...等)。	停工	10,000/次
	5-1	承揽商私自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进入厂,未经相关规定审核及张贴危害标示于盛装容器明显处。	立即携出	2,000/次

火灾预防	5-2	氧气、乙炔等各类钢瓶贮存未使用遮蔽物、未直立固定或未适当标示、未以推车置放使用中气体钢瓶、输气管路横越路面。	立即改善	1,000/次
	5-3	非紧急状态擅自使用或破坏消防设施。	立即复原	5,000/次
	5-4	非吸烟区范围内吸烟。	知会监工管制	5,000/次
	5-5	使用易燃性液体进行作业或在贮放易燃性液体场所施作，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不足。	改善后复工	5,000/次
	5-6	动火作业：需自备灭火器2支(每支2kg以上)；灭火器压力应指示正常，并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改善后复工	2,000/次
	5-7	动火作业：未清除动火作业范围内易燃物质或未以防火毯充份覆盖保护；动火作业时无监火人员；切割及焊接设备状况不良无适当防护。	改善后复工	5,000/次
	5-8	电焊机外壳未接地或接地不当；电焊机未设置自动电击防止装置；其它法规要求之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改善或禁用	5,000/次
	5-9	氧气、乙炔等各类钢瓶未设压力调节器、压力表、防逆回火装置或其正常功能失效、橡胶管破裂、接头未以专门之管箍或管夹束紧牢固。	改善或禁用	5,000/次
用电安全	6-1	电线置于潮湿面；使用破皮及绝缘不良之电线；使用裸线插入插座；用电设施未设置过载自动断电及漏电断路器；线路横越高压线未架高；违返本公司设备用电及插座(含延长线)使用等相关用电规定。	改善或禁用	5,000/次
	6-2	移动式或携带式电动机具无漏电防护装置，致使人员感电、触电危害。	改善后复工	5,000/次
	6-3	电线未予适当固定或散布现场，影响人员及作业安全。	改善后复工	2,000/次
	6-4	使用分电盘未有接地装置、电源线未使用接线端子、电线未由箱体下方穿入接电、电盘未上锁。	改善或禁用	2,000/次
	6-5	未经本公司区域部门统一私自拉结电线。	停工	5,000/次
	6-6	非电工进行接电作业或电工未持证或证件失效。	停工	5,000/次
整理整顿	7-1	尘土飞扬(未洒水或未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废弃物积存未在当日清运出厂；其它有造成环境污染情形；当日施工完毕作业场所未清理干净。	检讨会议	2,000/次
	7-2	工具、物料等各类物品未放置于许可放置区域；未依规定申请暂存；超出许可放置区域或放置时间；堆放凌乱；影响动线顺畅、阻碍消防设施。	改善后复工	5,000/次
	8-1	作业场所发生之工伤(依情节轻重加重处罚)	停工	10,000/次

法规规范		份)。		
	8-2	雇用孕妇、未成年工从事危险性及其有害性作业；禁止雇用童工；	停工	10,000/次
	8-3	违反《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等造成事故依据国家执法部门条例进行惩处。	停工	10,000/次
	8-4	其他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条例者。	依情节论处	10,000/次
查核改善	9-1	经查核有轻微缺失或违规事项，经通知改善而未如期完成缺失改善者。	检讨会议	5,000/次
	9-2	阻挠或不配合本公司人员或授权查核人员之查核作业，或对查核人员有任何恐吓、伤害行为(民事赔偿及刑事诉讼另行追究)。	检讨改善	10,000/次
	9-3	有任何因承揽商之过失而致使本公司蒙受重大损失事项，将由本公司另行召开会议决定赔偿措施(本项赔偿额度最高为本公司统计之总损失金额)。	停工	10,000 以上
其他	10-1	风级超过 5 级禁止室外施工作业	停工	5,000/次
	10-2	室外温度低于-5°禁止室外施工作业	停工	5,000/次
	10-3	因其它政府要求停止施工作业未停工	停工	10,000/次

11002

... 阳小司 ...

编号 32051200020160512001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25161834X9 (1/2)

名称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中峰街61号

法定代表人 徐建峰

注册资本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 1994年08月13日至*****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事项经营); 废旧金属收购、废木材、废纸废塑收购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5月 12日

點 下 共 柱 或 異 故 之 同

编号 JS050001146-13

名称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姜照东 代表

注册地址 苏州新区中鋒街61

经营设施地址 苏州新区铜墩街

核淮經

核准经营范围

核准热解炉/废液炉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无机氟化物物
(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900-048-50)、
合计 10500 吨/年, 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
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
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
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菌类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
#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
#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900-048-50)、合计 21000 吨/年#

明說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16 日

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CZ041200D006-4

编号：YB20-355

甲方：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夏庄路2号

联系人：李佳

电话：0512-80685599-7558

乙方：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常州武进区横山桥镇朝阳路西侧

联系人：施春敏

电话：189524058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于【2020】年【1】月【1】日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附件一）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1	废油	HW08	900-249-08	2
2	废乳化液（油水混合物）	HW09	900-006-09	3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协助乙方确定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需要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双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双方事先确认的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节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3.1、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废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保证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如转移过程中被发现有混合包装的，乙方应通知甲方，有权要求甲方对相关危废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协商一致后按退货处理。

3.2、甲方产生的非油类危废中不得含油成分，不得故意掺杂生产、生活垃圾等杂质，

如有发现，乙方应通知甲方，有权要求甲方对相关危废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协商一致后按退货处理。

- 4、甲方有权按需选择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乙方对此无异议权。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应告知乙方申报的与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相关的危险废物的详细品名。
- 2、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临时贮存地移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自甲方的危险废物装车之时起，与危险废物相关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储存、泄露等）均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事先告知并同甲方确认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包装标准，甲方有义务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符合此标准的安全合理的包装；非因甲方包装过失而在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洒落、泄漏等事故，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用于危废转移的包装容器在尚可使用的范围内返回产废单位重复使用，如在使用过程中因乙方使用不当发生破损，乙方应负责处置破损容器，并进行赔偿或替换。

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 3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基本相符。乙方应当在接收危废物时进行检测，若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偏差值超过 5% 的范围），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乙方仅有权在五个工作日内要求甲方对该批次危废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 2、乙方负责维修废物的装卸与运输，在甲方的工厂对危险废物进行称重并装车，并保存记录（过磅单），过磅单经甲方指定现场人员签字确认后可作为财务结算凭证。如果没有过磅单的，乙方不得以其他文件作为财务结算凭证。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并将危险废物装车，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理费。（附件一）
- 2、结算方法：合同签订后开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月内支付。

六、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本合同首页标明的签署日期起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

永
世
昌
隆
01136

00

国
同
50

日。

- 2、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持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资质证照的有效性；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或相关资质证照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乙方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或吊销或因任何原因失效者，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应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将不具备资质期间收取的全部处置费用退还甲方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 3、乙方在本合同期内，逾期收集、转移危废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代替乙方收集、转移、处置危废，因此所产生的差价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附项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行书面达成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纠纷争议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章）：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签名：

日期

2020.1.9

乙方：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日期：2020年1月9日



附件一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武进区横山桥镇工业区

电话：0519-86393009 传真：0519-86390093

报价单

报价单位（盖章）：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盖章）：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的危险废物名称，处理费报价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危废编号	处置吨位	处置费（元）	总价（元）
1	废油	900-249-08	2	15000 元包年	15000
2	废乳化液	900-006-09	3		

注：1、以上报价为含 13%增值税价。

2、合同期内含两次运输。

3、超过 5 吨部分按照 3000 元/吨计算

4、报价有效期自 2020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9-86393009

2020-1-9

编号 32059400020181109027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94419565F (1/1)

名称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夏庄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卓永财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4月08日至2064年04月07日
经营范围

研发智能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智能自动化系统、机器人扶持系统及其相关机器人零部件和机器人操作系统;生产滚珠丝杠、线性导轨、工业机器人、医疗设备、磁性尺、精密定位平台、电机及其零部件、动力刀座、刀具、光伏组件、精密线性模组等精密传动组件及其零部件;从事本公司所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及其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售后维修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作业
复印无效



(中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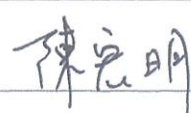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11月 09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94094419565F
法定代表人	卓永财	联系电话	15950040818
联系人	吴升苍	联系电话	15050117395
传真	0512-80689858	电子信箱	jichao.cao@hiwin.cn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夏庄路 2 号		
预案名称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 年 3 月 13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03 月 25 日		
备案编号	320509-2019-050-L		
报送单位	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孙亮	经办人	袁国栋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UTS20050450E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工业机器人及精密定位平台的技术改造项目 (第一
阶段) 项目

委托单位: 上银科技 (中国) 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夏庄路 2 号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技术服务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三、 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 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定期检测系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的每年至少一次的检测；监督检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评价检测，根据生产工艺过程和实际操作及工人接触状况，对有职业卫生标准和检测方法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进行检测；事故性检测，系对发生职业危害事故时进行的紧急检测；日常检测，系指用人单位根据其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的周期性检测。
- 五、 受检单位应保证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以及所有检测活动是在真实反映企业正常生产状况条件下进行的，本机构仅对满足该前提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 六、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 本报告未经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50 号 3 幢

邮政编码：215168

电 话：0512-66358023

电子邮件：services@uts.com.cn

网 址：www.uts.com.cn



受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0年06月03日起对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及精密定位平台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检测周期为2020年06月03日~06月19日。

1、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1#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连续两天
	2#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4次/天，连续两天
	技改项目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两天

2、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0.9mg/m ³ （采样体积以1075.8L计）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205da	E-3-01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205da	E-1-04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E-1-25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E-1-252



3、采样方法、采样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E-1-641 E-1-334
		真空采样箱 MUE	E-1-647 E-1-651
		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0-B	E-1-537 E-1-53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E-1-641 E-1-334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E-1-848 E-1-852 E-1-854 E-1-85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	-

4、检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表 14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净化方式			-		
采样时间			2020.06.03		
排气筒高度(m)			-		
断面面积（m²）			0.0962		
标态干气流量（m³/h）			3151	2965	3088
废气平均温度(℃)			29.9	34.0	34.7
废气平均流速(m/s)			10.6	10.1	10.6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产生小时浓度均值	mg/m³	ND	1.3	ND
	产生小时速率均值	kg/h	-	3.85×10 ⁻³	-

备注：“ND”表示样品未检出；当某项目样品浓度均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净化方式		脉冲除尘			
采样时间		2020.06.03			
排气筒高度(m)		15			
断面面积（m²）		0.1590			
标态干气流量（m³/h）		2883	2850	2999	
废气平均温度(℃)		29.0	29.0	30.0	
废气平均流速(m/s)		5.8	5.7	6.1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以下执行 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小时浓度均值	mg/m³	ND	ND	ND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120		
	排放小时速率均值	kg/h	-	-	-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kg/h	3.5		

备注：“ND”表示样品未检出；当某项目样品浓度均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净化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06.03													
排气筒高度(m)		-													
断面面积 (m ²)		0.3000													
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9894	9886	10058	9568	9745	9985	10772	10604	9388	9649	9746	9807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9852					10276					9648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2.24	2.28	2.33	2.33	2.38	2.33	2.41	2.40	2.58	2.60	2.68		
	产生小时浓度均值	mg/m ³	2.30					2.38					2.58		
	产生小时速率均值	kg/h	0.023					0.024					0.025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采样日期		2020.06.03													
排气筒高度(m)		15													
断面面积（m²）		0.3848													
标态干气流量(m³/h)		9154	9268	9039	9259	9152	9111	9156	9213	9158	9216	9205	9297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9180				9721				9219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以下执行 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5	1.25	1.27	1.15	1.21	1.31	1.27	1.15	1.22	1.28	1.43	1.16	
	排放小时浓度均值	mg/m³	1.23				1.24				1.27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120												
	排放小时速率均值	kg/h	0.011				0.012				0.012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kg/h	10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净化方式			-		
采样时间			2020.06.04		
排气筒高度(m)			-		
断面面积（m²）			0.0962		
标态干气流量（m³/h）			2932	3058	2880
废气平均温度(℃)			38.2	38.4	39.5
废气平均流速(m/s)			10.1	10.6	10.0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产生小时浓度均值	mg/m³	ND	1.2	ND
	产生小时速率均值	kg/h	-	3.67×10 ⁻³	-

备注：“ND”表示样品未检出；当某项目样品浓度均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净化方式			脉冲除尘		
采样时间			2020.06.04		
排气筒高度(m)			15		
断面面积（m²）			0.1590		
标态干气流量（m³/h）			2930	2892	2855
废气平均温度(℃)			31	30	31
废气平均流速(m/s)			5.9	5.8	5.8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以下执行 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小时浓度均值	mg/m³	ND	ND	ND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120		
	排放小时速率均值	kg/h	-	-	-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kg/h	3.5		

备注：“ND”表示样品未检出；当某项目样品浓度均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净化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06.04													
排气筒高度(m)		-													
断面面积 (m²)		0.3000													
标态干气流量(m³/h)		9422	9821	9828	9813	9873	9657	9610	9533	9502	9512	9557	9821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9721				9668				9598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³	3.73	3.76	3.88	3.77	3.79	3.72	3.76	3.69	3.72	3.68	3.65	3.63	
	产生小时浓度均值	mg/m³	3.78				3.74				3.67				
	产生小时速率均值	kg/h	0.037				0.036				0.035				



表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采样日期		2020.06.04													
排气筒高度(m)		15													
断面面积（m²）		0.3848													
标态干气流量(m³/h)		9198	9303	9212	9177	9133	9029	9175	9309	9180	9113	9290	9322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9222				9162				9226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以下执行 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49	3.55	3.54	3.41	3.34	3.39	3.32	3.38	3.23	3.28	3.28	3.29	
	排放小时浓度均值	mg/m³	3.50				3.36				3.27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120												
	排放小时速率均值	kg/h	0.032				0.031				0.030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kg/h	10												

表 9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件 1) 2020.06.03	温度 (℃)		24.6			大气压 (kPa)		100.3	
	风向		北风			天气情况		阴	
	检测结果 (mg/m³)								
	检测地点	1	2	3	4	小时 浓度 均值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GB 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0.80	0.80	0.61	0.63	0.71	-	4.0	
	厂界下风向○2	0.90	0.98	0.94	1.04	0.96	1.20		
	厂界下风向○3	1.25	1.21	1.30	1.02	1.20			
	厂界下风向○4	1.08	1.11	1.16	1.18	1.13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0.61	0.78	0.67	0.78	0.71	-	4.0	
	厂界下风向○2	0.85	0.85	0.97	0.89	0.89	1.18		
	厂界下风向○3	0.98	1.18	1.26	1.29	1.18			
	厂界下风向○4	1.10	0.91	0.92	0.98	0.98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0.68	0.72	0.74	0.79	0.73	-	4.0	
	厂界下风向○2	0.83	0.96	0.97	0.89	0.91	1.22		
	厂界下风向○3	1.22	1.31	1.25	1.09	1.22			
	厂界下风向○4	1.07	1.06	1.11	1.03	1.07			
总悬浮颗粒 物	厂界上风向○1	0.075	/	/	/	0.075	-	1.0	
	厂界下风向○2	0.096	/	/	/	0.096	0.098		
	厂界下风向○3	0.098	/	/	/	0.098			
	厂界下风向○4	0.089	/	/	/	0.089			
总悬浮颗粒 物	厂界上风向○1	0.057	/	/	/	0.057	-	1.0	
	厂界下风向○2	0.093	/	/	/	0.093	0.108		
	厂界下风向○3	0.108	/	/	/	0.108			
	厂界下风向○4	0.107	/	/	/	0.107			
总悬浮颗粒 物	厂界上风向○1	0.056	/	/	/	0.056	-	1.0	
	厂界下风向○2	0.076	/	/	/	0.076	0.094		
	厂界下风向○3	0.079	/	/	/	0.079			
	厂界下风向○4	0.094	/	/	/	0.094			



表 10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件 1) 2020.06.03	温度 (℃)	24.6		大气压 (kPa)		100.3	
	风向	北风		天气情况		阴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检测地点	1	2	3	4	最大值	GB14554-93 (表1)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1	<10	<10	<10	<10	-	20
	厂界下风向○2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4	<10	<10	<10	<10		

表 11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件1) 2020.06.03	温度 (℃)		25.6		大气压 (kPa)		100.3	
	风向		北风		天气情况		阴	
	检测结果 (mg/m³)							
	检测地点		1	2	3	4	小时浓度均值	GB37822-2019 表 A.1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技改项目车间外○5		1.01	1.03	1.05	1.18	1.07	6
	技改项目车间外○5		1.12	1.06	0.99	1.10	1.07	
	技改项目车间外○5		1.07	0.99	1.04	1.05	1.04	

表 12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件 1) 2020.06.04	温度 (℃)	25.6				大气压 (kPa)		100.2
	风向	北风				天气情况		晴
	检测结果 (mg/m³)							
	检测地点	1	2	3	4	小时 浓度 均值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GB 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1.14	1.20	1.19	1.16	1.17	-	4.0
	厂界下风向○2	1.48	1.45	1.41	1.55	1.47	1.62	
	厂界下风向○3	1.70	1.76	1.50	1.50	1.62		
	厂界下风向○4	1.66	1.58	1.50	1.49	1.56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1.24	1.26	1.18	1.24	1.23	-	4.0
	厂界下风向○2	1.60	1.59	1.46	1.69	1.58	1.58	
	厂界下风向○3	1.55	1.51	1.52	1.60	1.54		
	厂界下风向○4	1.54	1.49	1.40	1.43	1.46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1.26	1.14	1.16	1.16	1.18	-	4.0
	厂界下风向○2	1.61	1.67	1.67	1.69	1.66	1.66	
	厂界下风向○3	1.52	1.60	1.49	1.61	1.56		
	厂界下风向○4	1.44	1.44	1.51	1.49	1.47		
总悬浮颗粒 物	厂界上风向○1	0.074	/	/	/	0.074	-	1.0
	厂界下风向○2	0.108	/	/	/	0.108	0.108	
	厂界下风向○3	0.094	/	/	/	0.094		
	厂界下风向○4	0.093	/	/	/	0.093		
总悬浮颗粒 物	厂界上风向○1	0.076	/	/	/	0.076	-	1.0
	厂界下风向○2	0.081	/	/	/	0.081	0.090	
	厂界下风向○3	0.090	/	/	/	0.090		
	厂界下风向○4	0.084	/	/	/	0.084		
总悬浮颗粒 物	厂界上风向○1	0.055	/	/	/	0.055	-	1.0
	厂界下风向○2	0.093	/	/	/	0.093	0.093	
	厂界下风向○3	0.073	/	/	/	0.073		
	厂界下风向○4	0.092	/	/	/	0.092		

表 13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件1) 2020.06.04	温度 (℃)	25.6		大气压 (kPa)		100.2	
	风向	北风		天气情况		晴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检测地点	1	2	3	4	最大值	GB14554-93 (表1)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1	<10	<10	<10	<10	-	20
	厂界下风向○2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4	<10	<10	<10	<10		

表 14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件 1) 2020.06.04	温度 (℃)	27.9		大气压 (kPa)		100.5	
	风向	北风		天气情况		晴	
	检测结果 (mg/m³)						
	检测地点	1	2	3	4	小时浓度均值	GB37822-2019 表 A.1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技改项目车间外○5	1.45	1.47	1.49	1.42	1.46	6
	技改项目车间外○5	1.47	1.43	1.46	1.49	1.46	
	技改项目车间外○5	1.47	1.45	1.48	1.48	1.47	



(2)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

表 15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6.03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Q (L/min)	校准器读数 (L/min)			平均	相对误差 差△	温度 (℃)	大气压 (kPa)	结论
				Q ₁	Q ₂	Q ₃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E-1-852	07:24	100	100.4	100.6	100.2	100.4	<5%	24.1	101.2	合格
	E-1-854	07:26	100	100.1	100.3	100.5	100.3	<5%	24.1	101.2	合格
	E-1-857	07:28	100	100.1	100.5	100.9	100.5	<5%	24.1	101.2	合格
	E-1-848	07:30	100	99.8	100.0	100.6	100.1	<5%	24.1	101.2	合格
Q 平= (Q1+Q2+Q3)/3; △= (Q-Q 平) /Q; 相对误差△应小于±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 ₀ (mg/m ³)		仪器读数 (mg/m ³)		平均值 C ₁ (mg/m 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	-		
相对误差= (C ₁ -C ₀)/C ₀ 相对误差应小于±5%											



表 16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6.03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Q (L/min)	校准器读数 (L/min)			相对误差Δ	温度 (℃)	大气压 (kPa)	结论	
				Q ₁	Q ₂	Q ₃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1-334	07:20	30	30.2	30.4	29.8	30.1	<5%	24.1	101.2	合格
	E-1-641	07:22	30	30.1	30.3	30.5	30.3	<5%	24.1	101.2	合格
Q 平= (Q1+Q2+Q3) /3; Δ = (Q-Q 平)/Q ; 相对误差Δ应小于±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 ₀ (mg/m ³)		仪器读数 (mg/m ³)		平均值 C ₁ (mg/m ³)	相对误差		
-	-	-	-	-		-		-	-		
相对误差= (C ₁ －C ₀)/C ₀ 相对误差应小于±5%											



表 17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6.04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Q (L/min)	校准器读数 (L/min)			平均	相对误差△	温度 (℃)	大气压 (kPa)	结论
				Q ₁	Q ₂	Q ₃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E-1-852	07:34	100	100.4	100.2	100.6	100.4	<5%	24.6	101.3	合格
	E-1-854	07:36	100	100.1	100.3	100.5	100.3	<5%	24.6	101.3	合格
	E-1-857	07:38	100	100.7	100.5	100.3	100.5	<5%	24.6	101.3	合格
	E-1-848	07:40	100	100.9	100.3	100.6	100.6	<5%	24.6	101.3	合格
Q 平= (Q1+Q2+Q3) /3; △ = (Q-Q 平) /Q; 相对误差△应小于±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 ₀ (mg/m ³)		仪器读数 (mg/m ³)		平均值 C ₁ (mg/m 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		
相对误差= (C ₁ -C ₀)/C ₀ 相对误差应小于±5%											



表 18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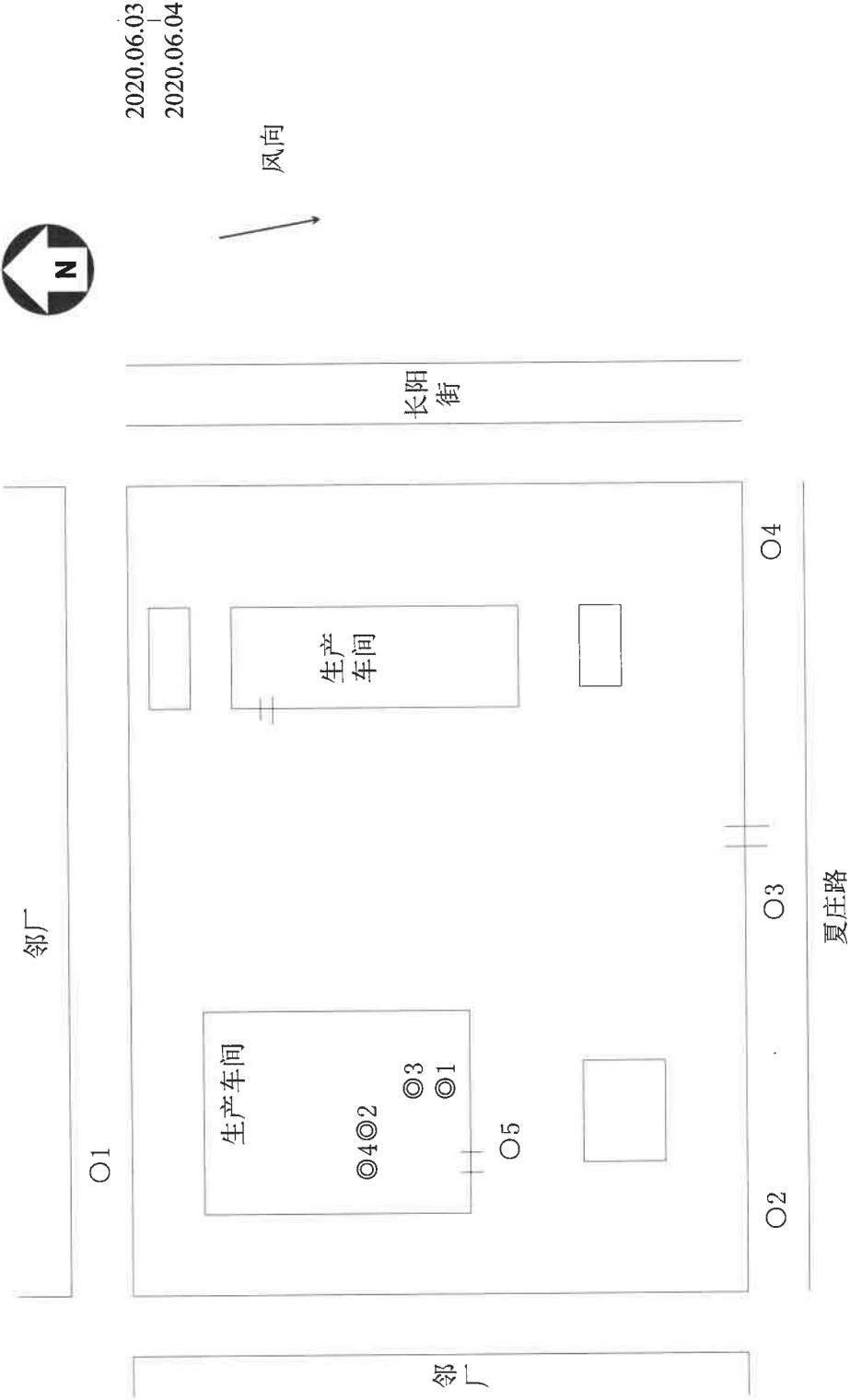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6.04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Q (L/min)	校准器读数 (L/min)				相对误差△	温度 (℃)	大气压 (kPa)	结论
				Q ₁	Q ₂	Q ₃	平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1-334	07:30	30	30.4	30.6	30.2	30.4	<5%	24.6	101.3	合格
	E-1-641	07:32	30	30.1	30.3	30.5	30.3	<5%	24.6	101.3	合格
Q 平= (Q1+Q2+Q3) /3; △= (Q-Q 平)/Q ; 相对误差△应小于±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 ₀ (mg/m ³)		仪器读数 (mg/m ³)		平均值 C ₁ (mg/m ³)	相对误差		
-	-	-	-	-		-		-	-		
相对误差= (C ₁ -C ₀)/C ₀ 相对误差应小于±5%											

编制: 陈静 审核: 木娃



签发日期 2020 年 06 月 19 日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O1~O5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① 为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点；② 为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点；③ 为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点；④ 为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点。



18101205014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UTS20050450EY

检测类别：环境检测（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夏庄路2号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技术服务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三、 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 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定期检测系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的每年至少一次的检测；监督检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评价检测，根据生产工艺过程和实际操作及工人接触状况，对有职业卫生标准和检测方法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进行检测；事故性检测，系对发生职业危害事故时进行的紧急检测；日常检测，系指用人单位根据其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的周期性检测。
- 五、 受检单位应保证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以及所有检测活动是在真实反映企业正常生产状况条件下进行的，本机构仅对满足该前提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 六、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 本报告未经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50 号 3 幢

邮政编码：215168

电 话：0512-66358023

电子邮件：services@uts.com.cn

网 址：www.uts.com.cn

根据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要求，该公司项目中的厂界噪声拟引用我公司出具的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UTS20050431E）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原引用报告中的当天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引用数据用途的正确性负责。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UTS20050450EY）的厂界噪声引用数据如下：

1、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周围	昼间噪声	1次/天，连续两天

2、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5 型	E-1-362

3、检测结果

(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表 2

表 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见附件 1) 2020.06.03	测试时间	09:00~09:10	最大风速 (m/s)	1.9	天气情况	阴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GB 12348-2008 (3 类) 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东厂界外 1m 处▲1	57.0			65	
南厂界外 1m 处▲2	59.1					
西厂界外 1m 处▲3	57.1					
北厂界外 1m 处▲4	55.7					

表 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见附件1) 2020.06.04	测试时间	09:00~09:11	最大风速 (m/s)	1.7	天气情况	晴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GB 12348-2008 (3类) 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东厂界外 1m 处▲1	56.5			65		
南厂界外 1m 处▲2	57.3					
西厂界外 1m 处▲3	58.1					
北厂界外 1m 处▲4	59.3					

编制：陈某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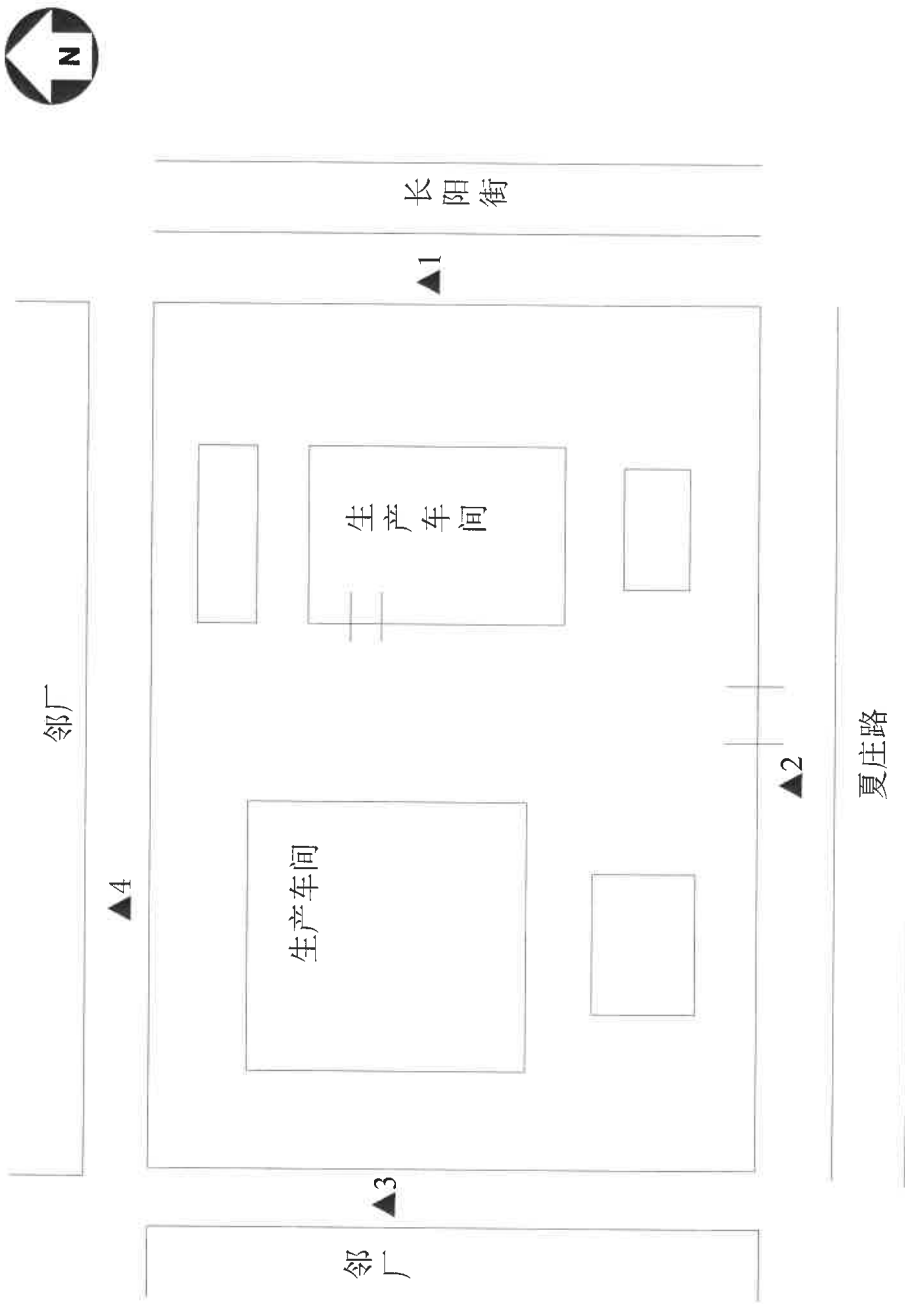
审核：丁健

签发：

签发日期 2020 年 08 月 04 日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1~▲4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 32050600020180118039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876660671 (1/1)

名称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50号3幢
法定代表人 杨振
注册资本 1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4月25日至*****
经营范围 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环境检测、作业场所环境检测；公共环境卫生检验服务、水质分析、农业土壤分析检测、分析评估及技术开发；金属材料检测、电子产品检测、轨道交通设备检测、道路车辆零部件检测、汽车零部件检测、橡胶制品检测、塑料制品检测、金属制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3月 18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012050141

名称: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50 号 3 幢 (注册、办公)
(215104)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141

发证日期: 2018 年 3 月 8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 名：田利

工作单位：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8-JCJS-40173094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田利 同志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 年 73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邢艳秋

工作单位：江苏省优联检测
技术服务有限公
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417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邢艳秋 同志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
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4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项目 详填)	二氧化硫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0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 它特征污 染物	非甲烷 总烃	/	/	/	/	/	/	/	0.042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